

股票代碼：58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聲 明 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9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69~77
八、財務風險管理	77~135
九、資本管理	135~139
十、關係人交易	139~145
十一、質押之資產	145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6~148
十三、獲利能力	149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149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149
十六、其 他	149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2~15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54
十八、部門資訊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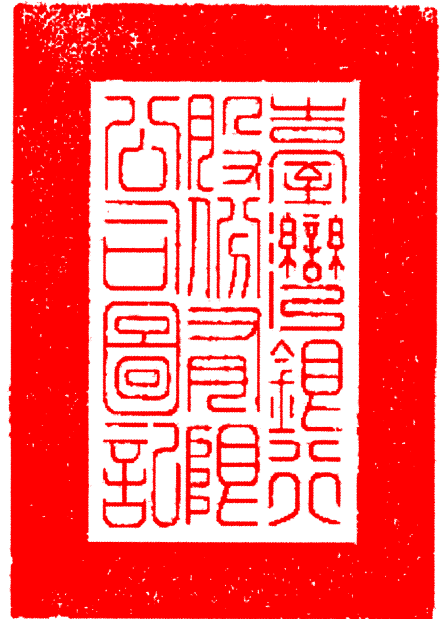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一二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6,811,505千元及44,148,54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1%及0.72%，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分別為4,922,510千元及4,602,638千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8.05%及8.2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七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13,573,768	-	116,062,640	-	銀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八)、八及十)	\$ 307,523,344	5	337,827,114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581,439,426	9	565,834,917	9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二)、(十九)及八)	3,278,500	-	3,531,075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430,477,723	7	370,501,347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七、八及十)	22,109,444	-	32,905,513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十六)、七、八及十一)	1,496,186,906	23	1,358,202,366	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7,833,263	-	16,272,079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八)、(十六)、七、八及十一)	273,112,350	4	291,174,762	5	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一)、八及十)	64,070,407	1	54,355,760	1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	-	1,419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八)	3,800,494	-	3,559,90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九)、八及十)	1,228,385	-	-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二)、八及十)	5,025,955,352	77	4,734,638,404	7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八及十)	59,384,143	1	61,493,891	1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廿三)及八)	2,999,496	-	10,999,390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2,558	-	31,421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四)及八)	1,427,936	-	1,415,80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3,369,123,180	51	3,131,758,621	51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五)、(廿六)及八)	614,481,864	9	499,313,921	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47,629,250	1	45,134,098	1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七)及八)	1,782,335	-	1,472,66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十一)、(十七)、八及十)	22,183,937	-	24,129,4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18,045,305	-	18,723,73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39,317,784	2	139,035,349	2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九)、八及十)	7,409,470	-	7,520,18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859,079	-	1,536,560	-	負債總計	6,090,717,210	92	5,722,535,551	9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5,238,207	-	15,238,207	-	權 益(附註六(卅一))：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1,266,000	-	1,296,635	-	普通股股本	109,000,000	2	109,000,000	2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481,325	-	322,659	-	資本公積	108,454,711	2	108,453,642	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八及十)	29,658,714	-	38,797,013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6,825,316	1	59,541,37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6,555,054	1	56,843,137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49,037,831	1	39,899,373	1
					保留盈餘合計	182,418,201	3	156,283,889	3
					32500 其他權益	92,532,613	1	64,278,187	1
					權益總計	492,405,525	8	438,015,718	8
資產總計	\$ 6,583,122,735	100	6,160,551,2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83,122,735	100	6,160,551,26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吳佳曉



會計主管：黃麗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133,500,171	218	117,897,483	211	13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96,667,962	158	79,731,155	143	21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36,832,209	60	38,166,328	68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4,097,754	7	3,723,978	7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127,147,385	207	72,247,771	129	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4,190,949	7	3,242,453	6	29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7,888,932	13	4,583,114	8	72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200,603)	-	(18,905)	-	(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757,590	8	4,362,157	8	9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12,922,501)	(21)	(8,388,629)	(15)	(54)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卅七))	663,769	1	535,033	1	2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9,964,949	16	9,060,440	16	10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六)及(卅七))	(6,054,310)	(10)	(6,278,721)	(11)	4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115,619,590)	(189)	(66,371,429)	(119)	(74)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431,185	1	1,003,270	2	(57)
淨收益	61,177,718	100	55,866,860	100	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	(3,018,846)	(5)	(2,177,689)	(4)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4,666,748)	(24)	(14,628,336)	(26)	-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2,195,685)	(4)	(2,121,469)	(4)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9,113,637)	(15)	(8,456,496)	(15)	8
費用合計	(25,976,070)	(43)	(25,206,301)	(4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182,802	52	28,482,870	51	1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3,040,695	5	4,663,854	8	(35)
本期淨利	29,142,107	47	23,819,016	43	2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六))	(158,284)	-	(512,716)	(1)	6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8,524	-	(27,629)	-	1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8,191,954	46	16,382,522	29	7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4,964	1	763,331	1	(34)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57,158	47	16,605,508	29	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2,052	2	(67,544)	-	1,88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15,386)	(2)	4,251,446	8	(129)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7,975	1	1,240,345	2	(42)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15,168	-	6,925	-	1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9,473	1	5,417,322	10	(8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246,631	48	22,022,830	39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388,738	95	45,841,846	82	2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卅一))	2.67		2.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吳佳曉



會計主管：黃麗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000,000	108,453,043	54,663,265	49,933,409	30,751,016	135,347,690	(875,407)	43,597,471	5,196	7,180	(61,900)	42,672,540	395,47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8,114	-	(4,878,11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53,321	(6,953,32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00,000)	(3,300,000)	-	-	-	-	-	-	(3,3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99	-	-	-	-	-	-	-	-	-	-	-	599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93)	43,593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淨利	-	-	-	-	23,819,016	23,819,016	-	-	-	-	-	-	23,819,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570)	(540,570)	(137,014)	22,620,051	(27,629)	1,206	106,786	22,563,400	22,02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78,446	23,278,446	(137,014)	22,620,051	(27,629)	1,206	106,786	22,563,400	45,841,8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753	957,753	-	(957,753)	-	-	-	(957,753)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000,000	108,453,642	59,541,379	56,843,137	39,899,373	156,283,889	(1,012,421)	65,259,769	(22,433)	8,386	44,886	64,278,187	438,015,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83,937	-	(7,283,93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11,917	(9,711,91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00)	(4,000,000)	-	-	-	-	-	-	(4,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69	-	-	-	-	-	-	-	-	-	-	-	1,069
本期淨利	-	-	-	-	29,142,107	29,142,107	-	-	-	-	-	-	29,142,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683)	(103,683)	1,741,049	27,556,393	18,524	(3,236)	37,584	29,350,314	29,246,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38,424	29,038,424	1,741,049	27,556,393	18,524	(3,236)	37,584	29,350,314	58,388,7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95,888	1,095,888	-	(1,095,888)	-	-	-	(1,095,888)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000,000	108,454,711	66,825,316	66,555,054	49,037,831	182,418,201	728,628	91,720,274	(3,909)	5,150	82,470	92,532,613	492,405,5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吳佳曉



會計主管：黃麗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32,182,802	28,482,870
	1,778,898	1,734,876
	482,808	441,794
	3,018,846	2,177,689
	96,667,962	79,731,155
	(133,500,171)	(117,897,483)
	(10,097,494)	(8,951,232)
	115,619,590	66,371,429
	(4,757,590)	(4,362,157)
	30,311	224,392
	31,727	23,233
	168,876	(4,328)
	21	-
	69,443,784	19,489,368
	(16,236,709)	(2,798,568)
	(88,703,007)	(56,997,484)
	(278,991,056)	(100,557,981)
	29,339,877	(10,646,277)
	1,419	8,048
	2,044,007	681,121
	(240,519,108)	284,339,784
	1,945,503	3,311,566
	10,841,714	(9,517,273)
	(30,303,770)	64,644,074
	(10,796,069)	7,839,463
	1,561,184	(7,585,830)
	(3,210,725)	(14,680,423)
	291,316,948	63,732,443
	(359,312)	198,693
	(558,063)	372,730
	(263,183,383)	241,833,454
	(231,000,581)	270,316,324
	133,555,687	111,179,161
	13,628,521	10,654,507
	(91,742,484)	(73,022,448)
	(4,568,342)	(2,160,023)
	(180,127,199)	316,967,521
	(1,192,809)	(1,146,117)
	(1,298,050)	792,139
	(451,044)	(603,096)
	(2,941,903)	(957,074)
	(252,575)	(250,309,550)
	447,346	(1,174,125)
	(703,761)	(681,782)
	12,132	867,423
	(4,550,000)	(3,500,000)
	(5,046,858)	(254,798,034)
	1,508,777	(138,555)
	(186,607,183)	61,073,858
	1,063,999,278	1,002,925,420
\$	877,392,095	1,063,999,278
\$	113,573,768	116,062,640
	285,500,595	286,140,799
	478,317,732	661,795,839
\$	877,392,095	1,063,999,2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吳佳曉



會計主管：黃麗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定進行合併，本合併案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復二行局申請合併許可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行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合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本行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以部分營業及資產分割減資新臺幣80億元，分割設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30億元及50億元，使其依股份轉換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依據政府所核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以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本行自成立開始，即經理公庫業務，並特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旋復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繼且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嗣至民國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惟仍與中央銀行保持最密切的關係，而新臺幣發行之附隨業務，亦續由本行辦理。因此，在臺灣地區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一向甚為重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本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增資為1,090億元。

由於本行係屬政府出資，為國營事業，因此對政府各種政策之配合與執行，尤為注重。臺灣地區的經濟，自民國四十年代以來，有長足的進展，本行支援各期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及歷次的重要建設之推動與完成，乃至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重大的貢獻。近年來，政府正積極發展策略性及關鍵性產業，本行對加強臺灣地區建設所需資金均盡力支援，以實現政府所賦予使命。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於總行設有企劃部、企業金融部、授信審查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營業部、發行部、公庫部、國際部、信託部、數位金融部、風險管理部、財富管理部、債權管理部、不動產管理部、採購部、貴金屬部、公教保險部、國內營運部、徵信部、董事會稽核處、秘書處、總務處、會計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資訊處、法令遵循處、資通安全處、董事會秘書室、經濟研究所、行員訓練所等32部處室所，國內分行(含簡易型分行)有163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11家、支行1家(上海嘉定)、代表人辦事處11家(孟買、仰光、矽谷、曼谷、法蘭克福、馬尼拉、胡志明市、雅加達、吉隆坡、鳳凰城及福岡)以及代表人辦事處籌備處1家(立陶宛)。

本行以現金20,000千元投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2027年1月1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本次修正闡明： - 企業一般係於交割日除列應付帳款，惟該修正對金融負債之除列提供了例外規定。當公司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且符合下列條件時，該例外規定將允許公司於交割日前除列其應付帳款：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 對具有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非直接相關之或有特性金融資產，訂定額外的SPPI測試，包括現金流量的改變取決於借款人是否達到貸款合約中特定的ESG目標。 另修正尚包括對所有具以下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要求額外揭露： - 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的變動非直接相關；及 -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6年1月1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本行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及子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訂定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因本行及子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據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為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每年決算除經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查核外，另須經審計部為最終審定，俾確定本行及子公司經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有關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審定之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人身及財產 保險經紀	100 %	100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大多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暨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供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行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行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及子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關於避險之規定。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4. 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行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暨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行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未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當本行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行及子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結合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碳權。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碳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預期該類資產為本行及子公司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碳權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十二)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行及子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此情形通常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行及子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為符合法定最低提存要求，本行授信資產評估及提存作業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本行「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取二者孰高做為提存依據。此外，本行再依本行「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之規定增提適當之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銷呆帳案件，應經稽核單位查核，由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2.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 (1)該義務是本行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本行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3)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2.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四)其他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本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行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2.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 3.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 4.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1)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2)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5.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6.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 7.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退休金

(1) 職員退休金：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8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5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2) 工員退休金：

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3)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4)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之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 員工優惠存款

(1)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現職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及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行及子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存超額利息」項下。

4.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包含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本行及子公司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十七)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行及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行及子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一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行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行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21.37%、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26%、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8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上述公司其餘持股股份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行及子公司仍無法取得上述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行及子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並依持股比例是否超過20%等因素判定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需進行減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含表外之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四)所得稅

本行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行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行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五)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按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年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於必要時再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或規定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81,730	13,450,465
庫存外幣	15,393,809	15,784,633
待交換票據	4,181,983	8,653,801
存放銀行同業	81,020,385	78,180,473
運送中現金	105,673	-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9,812	6,732
合 計	\$ 113,573,768	116,062,64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73,768	116,062,6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5,500,595	286,140,79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478,317,732	661,795,839
合 計	\$ 877,392,095	1,063,999,278

本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呆帳。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呆帳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12.31	112.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212,151,690	253,649,548
減：備抵呆帳－拆借銀行同業	74,766	85,819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乙戶	185,806,407	133,301,175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1,068,636	820,778
存放央行－海外分行	5,434,123	2,348,868
轉存央行存款	<u>177,053,336</u>	<u>175,800,397</u>
合 計	<u>\$ 581,439,426</u>	<u>565,834,947</u>

- 1.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為6,453,336千元及5,200,397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 3.本行為辦理專案融資需要，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規定，以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及轉存央行存款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專案融通額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準備金乙戶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9,588	9,804,820
加：評價調整	<u>(122,052)</u>	<u>(266,355)</u>
小 計	<u>3,847,536</u>	<u>9,538,46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21,255	237,904,226
加：評價調整	<u>229,008,932</u>	<u>123,058,656</u>
小 計	<u>426,630,187</u>	<u>360,962,882</u>
合 計	<u>\$ 430,477,723</u>	<u>370,501,34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3,969,588	9,804,820
加：評價調整	(122,052)	(266,355)
合 計	<u>\$ 3,847,536</u>	<u>9,538,465</u>

3.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商業本票	\$ 1,247,391	32,379,313
外國政府債券	3,599,525	5,364,060
普通公司債	2,719,895	3,056,650
可轉換公司債	1,475,325	921,1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2,250,539
國庫券	1,344,208	1,976,464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187,174,681	181,894,363
買入匯率選擇權	1,326	4,335
外匯期貨	5,396	5,207
商品期貨	53,508	52,145
評價調整：		
非衍生金融資產	210,518,947	113,456,193
買入匯率選擇權	(740)	(1,777)
換匯	16,440,782	9,134,594
資產交換	-	43,519
利率交換	181,242	258,786
遠匯交易	1,868,701	166,236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1,105
合 計	<u>\$ 426,630,187</u>	<u>360,962,88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行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125,389	1,239,110
換 匯	711,944,972	472,296,979
利率交換	4,213,538	9,051,917
遠匯交易	104,198,588	6,818,203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800,000
資產交換	-	921,150
合 計	<u>\$ 820,482,487</u>	<u>491,127,359</u>

5.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6.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四)。

7.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作為擔保之情事。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704,115,000	799,910,000
國內公債	154,924,360	118,794,691
國外政府債券、國際組織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343,636,328	198,387,521
國內金融債券	28,714,196	26,185,826
國內公司債	123,362,886	100,346,211
加：評價調整	(11,966,495)	(10,716,217)
小 計	<u>1,342,786,275</u>	<u>1,232,908,03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47,718,360	47,390,907
加：評價調整	105,682,271	77,903,327
小 計	<u>153,400,631</u>	<u>125,294,234</u>
合 計	<u>\$ 1,496,186,906</u>	<u>1,358,202,26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之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981,189千元及2,957,519千元。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1,135千元及284,049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49,320千元及5,119,57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413,011千元及615,905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五)。

4. 本行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	1,419

本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券，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美元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
		1,419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420千元及8,092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420千元及8,09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款項－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645	5,059
應收帳款	1,277,266	1,178,205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12,914,677	13,734,484
應收收益	969,071	1,013,652
應收利息	22,838,656	22,894,173
應收保費	94,456	104,909
應收其他退稅款	89	14
應收承兌票款	1,843,789	2,169,32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117,711	6,565,159
其他應收款－待國庫撥補款	11,200,553	10,507,123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11,620	14,517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3,189,402	2,576,618
其他應收款－待交割款項	248,459	16,202
其他應收款－外匯待轉款	241,525	410,175
其他應收款－全民共享普發現金ATM領現	-	1,359
其他應收款－其他	700,112	602,159
小計	59,649,031	61,793,135
減：備抵呆帳	264,888	299,244
合計	<u>\$ 59,384,143</u>	<u>61,493,891</u>

本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

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負擔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存超額利息」項下)分別為3,634,612千元及3,770,801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為各級政府負擔而由本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數：

	113.12.31	112.12.31
長期應收款	\$ 12,914,677	13,734,484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352,800	22,291,732
合計	<u>\$ 33,267,477</u>	<u>36,026,216</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2,723,909	3,077,530
透 支	20,472,657	18,263,061
擔保透支	534,387	1,516,408
短期放款	552,152,771	546,870,875
短期擔保放款	107,461,101	114,447,681
應收帳款融資	177,073	96,134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4,659	105
中期放款	849,696,897	779,274,716
中期擔保放款	256,287,917	279,676,100
長期放款	198,137,669	176,623,609
長期擔保放款	1,429,872,446	1,256,942,48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123,917	2,269,939
小 計	3,419,645,403	3,179,058,644
減：備抵呆帳	50,522,223	47,300,023
合 計	<u>\$ 3,369,123,180</u>	<u>3,131,758,621</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備抵呆帳	(3,112,220)	(2,138,671)
保證責任準備	68,192	(56,723)
融資承諾準備	(6,402)	(3,237)
其他準備	31,584	20,942
合 計	<u>\$ (3,018,846)</u>	<u>(2,177,689)</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2,126,417千元及2,274,469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16,046千元及126,334千元。本行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12.31	112.12.31
商業本票	\$ 43,810,816	32,626,858
國內公債	59,243,592	68,559,833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及國際組織債	132,022,330	150,448,385
國內金融債券	9,253,780	9,585,362
國內公司債	22,239,509	21,090,624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6,593,902	8,915,628
	273,163,929	291,226,690
減：累計減損	51,579	51,928
	<u>\$ 273,112,350</u>	<u>291,174,762</u>

本行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情事。

2.本行以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附賣回交易：		
公債	\$ <u>1,228,385</u>	<u>-</u>
附買回交易：		
公債	\$ 1,895,447	1,839,663
金融債券	14,884,233	14,432,416
國際組織債券	1,053,583	-
合計	<u>\$ 17,833,263</u>	<u>16,272,07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6,780,404	21.23	44,118,080	21.2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817,745	21.37	985,558	21.37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31,101	30.00	30,460	30.00
	<u>\$ 47,629,250</u>		<u>45,134,098</u>	

1.本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225,831	1,998,435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892)	5,241
合 計	<u>1,222,939</u>	<u>2,003,676</u>

2.本行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4,911,254	4,589,665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64,920)	(240,481)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1,256	12,973
合 計	<u>4,757,590</u>	<u>4,362,157</u>

3.重大關聯企業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行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 司	依法投資之事業	臺灣	21.23 %	21.23 %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12.31	112.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76,501,587	64,737,34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財務資訊彙整

	<u>113.12.31</u>	<u>112.12.31</u>
總資產	\$ 4,246,261,896	3,869,201,779
總負債	<u>(4,025,909,008)</u>	<u>(3,661,389,443)</u>
淨資產	<u>\$ 220,352,888</u>	<u>207,812,336</u>
本行持有份額	<u>\$ 46,780,404</u>	<u>44,118,080</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期淨損益	\$ 23,132,775	21,618,420
其他綜合損益	<u>5,774,126</u>	<u>9,413,30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8,906,901</u>	<u>31,031,723</u>
本行持有份額		
投資損益	\$ 4,911,254	4,589,665
其他綜合損益	1,225,831	1,998,435

(2)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行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4)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4,911,254千元及4,589,665千元。

4.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財務資訊彙整—本行持有份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u>\$ 848,846</u>	<u>1,016,018</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投資損益	\$ (153,664)	(227,508)
其他綜合損益	(2,892)	5,241

5.擔保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12.31	112.12.31
短期墊款	\$ 21,690,693	23,740,334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32,327	30,201
買入匯款	1,022	2,238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0	2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500	4,53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500	1,842
拆放證券公司	524,560	399,165
減：備抵呆帳－拆放證券公司	1	3
其 他	-	15,241
減：累計減損－其他	-	6
合 計	<u>\$ 22,183,937</u>	<u>24,129,434</u>

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7,911,135	15,557,191	7,790,058	1,138,763	925,321	930,937	1,014,805	155,268,210
本期增添數	-	3,917	626,209	36,596	23,089	38,314	464,684	1,192,809
本期處分數	-	(41,742)	(410,054)	(48,575)	(36,039)	-	-	(536,410)
本期重分類	207,278	388,063	-	22,461	-	32,004	(448,715)	201,091
匯兌調整數	-	-	9,839	2,094	1,696	9,927	-	23,5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28,118,413</u>	<u>15,907,429</u>	<u>8,016,052</u>	<u>1,151,339</u>	<u>914,067</u>	<u>1,011,182</u>	<u>1,030,774</u>	<u>156,149,25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8,105,047	15,364,522	7,741,581	1,130,739	912,685	917,851	821,141	154,993,566
本期增添數	-	4,996	532,170	54,756	39,127	374	514,694	1,146,117
本期處分數	(193,912)	(44,172)	(540,979)	(53,239)	(35,370)	(519)	-	(868,191)
本期重分類	-	231,845	57,674	6,794	9,017	13,078	(321,030)	(2,622)
匯兌調整數	-	-	(388)	(287)	(138)	153	-	(6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27,911,135</u>	<u>15,557,191</u>	<u>7,790,058</u>	<u>1,138,763</u>	<u>925,321</u>	<u>930,937</u>	<u>1,014,805</u>	<u>155,268,210</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966	8,375,713	5,301,225	812,384	729,978	862,212	-	16,096,478
本期提列折舊	-	320,819	648,194	55,749	31,155	31,637	-	1,087,554
本期處分數	-	(41,688)	(385,210)	(46,870)	(32,331)	-	-	(506,099)
匯兌調整數	-	-	7,215	1,461	1,417	7,774	-	17,8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4,966</u>	<u>8,654,844</u>	<u>5,571,424</u>	<u>822,724</u>	<u>730,219</u>	<u>901,623</u>	<u>-</u>	<u>16,695,8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4,966	8,114,789	5,184,921	810,245	731,578	831,815	-	15,688,314
本期提列折舊	-	304,998	632,839	53,988	30,132	30,673	-	1,052,630
本期處分數	-	(44,074)	(516,043)	(51,601)	(31,562)	(519)	-	(643,799)
匯兌調整數	-	-	(492)	(248)	(170)	243	-	(6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4,966</u>	<u>8,375,713</u>	<u>5,301,225</u>	<u>812,384</u>	<u>729,978</u>	<u>862,212</u>	<u>-</u>	<u>16,096,47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 益改良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383	-	-	-	-	-	-	136,383
本期認列減損(迴轉)	(711)	-	-	-	-	-	-	(7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5,672	-	-	-	-	-	-	135,67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40,711	-	-	-	-	-	-	140,711
本期認列減損(迴轉)	(4,328)	-	-	-	-	-	-	(4,3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6,383	-	-	-	-	-	-	136,383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127,967,775</u>	<u>7,252,585</u>	<u>2,444,628</u>	<u>328,615</u>	<u>183,848</u>	<u>109,559</u>	<u>1,030,774</u>	<u>139,317,78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127,949,370</u>	<u>7,249,733</u>	<u>2,556,660</u>	<u>320,494</u>	<u>181,107</u>	<u>86,036</u>	<u>821,141</u>	<u>139,164,54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127,759,786</u>	<u>7,181,478</u>	<u>2,488,833</u>	<u>326,379</u>	<u>195,343</u>	<u>68,725</u>	<u>1,014,805</u>	<u>139,035,349</u>

本行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均為81,362,369千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均為33,525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定期減損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原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8,203千元，高於其帳面金額157,492千元，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71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定期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原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7,493千元，高於其帳面金額153,165千元，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4,328千元。

本行進行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採樣鄰近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換算，處分成本則係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其公允價值衡量皆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行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 地	房 屋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08	2,535,842	25,878	185,408	115	2,777,151
本期增添數	1,830	712,769	10,640	264,924	253	990,416
本期減少數	(1,450)	(436,714)	(15,056)	(175,446)	(115)	(628,781)
匯兌調整數	13	39,403	198	268	-	39,8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01</u>	<u>2,851,300</u>	<u>21,660</u>	<u>275,154</u>	<u>253</u>	<u>3,178,6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920	2,477,989	38,413	193,864	115	2,739,301
本期增添數	2,925	869,710	8,670	54,203	-	935,508
本期減少數	(1,943)	(815,211)	(21,004)	(62,656)	-	(900,814)
匯兌調整數	6	3,354	(201)	(3)	-	3,1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08</u>	<u>2,535,842</u>	<u>25,878</u>	<u>185,408</u>	<u>115</u>	<u>2,777,15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239	1,084,996	16,929	125,312	115	1,240,591
本期提列折舊	5,701	570,909	8,886	105,782	66	691,344
本期減少數	(1,450)	(436,714)	(15,056)	(174,480)	(115)	(627,815)
匯兌調整數	7	15,113	169	180	-	15,4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97</u>	<u>1,234,304</u>	<u>10,928</u>	<u>56,794</u>	<u>66</u>	<u>1,319,5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410	1,341,183	29,061	79,793	58	1,459,505
本期提列折舊	5,743	559,253	8,999	108,194	57	682,246
本期減少數	(1,915)	(814,585)	(21,004)	(62,656)	-	(900,160)
匯兌調整數	1	(855)	(127)	(19)	-	(1,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39</u>	<u>1,084,996</u>	<u>16,929</u>	<u>125,312</u>	<u>115</u>	<u>1,240,5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804</u>	<u>1,616,996</u>	<u>10,732</u>	<u>218,360</u>	<u>187</u>	<u>1,859,07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9,510</u>	<u>1,136,806</u>	<u>9,352</u>	<u>114,071</u>	<u>57</u>	<u>1,279,79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669</u>	<u>1,450,846</u>	<u>8,949</u>	<u>60,096</u>	<u>-</u>	<u>1,536,560</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5,238,2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5,238,207</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238,20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238,2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238,207</u>

投資性不動產取得時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本行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9,800,922</u>	<u>15,509,58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二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行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 利潤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本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於每個報導日依本行辦理不動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進行減損評估。本行經評估後，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電腦軟體	破 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18,519	146	6,218,665
本期增添數	451,044	-	451,044
本期減少數	-	(21)	(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9,563</u>	<u>125</u>	<u>6,669,68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15,569	-	5,615,569
本期增添數	602,950	146	603,0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8,519</u>	<u>146</u>	<u>6,218,665</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922,030	-	4,922,030
本期攤銷	481,658	-	481,6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688</u>	<u>-</u>	<u>5,403,68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81,427	-	4,481,427
本期攤銷	440,603	-	440,6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2,030</u>	<u>-</u>	<u>4,922,0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65,875</u>	<u>125</u>	<u>1,266,00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134,142</u>	<u>-</u>	<u>1,134,14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96,489</u>	<u>146</u>	<u>1,296,63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資產

	113.12.31	112.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216,714	1,264,931
預付款項	22,434,080	31,865,55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4,901,152	3,603,10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91,497	1,438,730
商品存貨	334,296	343,725
其 他	270,975	270,975
合 計	<u>\$ 29,658,714</u>	<u>38,797,013</u>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13.12.31	112.12.31
土地及建築物	\$ 1,117,305	1,006,660
國 外 股 票	268,284	258,271
減：累計減損	168,875	-
合 計	<u>\$ 1,216,714</u>	<u>1,264,931</u>

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為國外股票，土地及建築物則因尚無減損跡象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預付款項明細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費用	\$ 201,035	135,170
預付利息	40,434	19,752
進項稅額	1,155	381
留抵稅額	1,315	1,077
其他預付款－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19,138,433	29,208,089
其他預付款	1,708	1,081
預付股（官）息紅利	3,050,000	2,500,000
合 計	<u>\$ 22,434,080</u>	<u>31,865,550</u>

3.商品存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u>\$ 334,296</u>	<u>343,725</u>

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因存貨跌價而產生銷貨成本影響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減 損

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21,239	302,862
本期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200,603	18,9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285</u>	<u>(528)</u>
期末餘額	<u>\$ 525,127</u>	<u>321,239</u>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69,001	132,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51,579	51,928
其他金融資產	-	6
不動產及設備	135,672	136,383
其他資產	<u>168,875</u>	<u>-</u>
期末餘額	<u>\$ 525,127</u>	<u>321,239</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12.31	112.12.31
央行存款	\$ 14,351,922	14,189,628
銀行同業存款	67,906,742	69,962,476
中華郵政轉存款	90,077,090	115,077,090
透支銀行同業	1,514,914	857,067
銀行同業拆借	<u>133,672,676</u>	<u>137,740,853</u>
合 計	<u>\$ 307,523,344</u>	<u>337,827,114</u>

(十九)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12.31	112.12.31
央行轉融通	<u>\$ 3,278,500</u>	<u>3,531,07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681	5,427
加：評價調整	10,720,515	20,977,298
小計	10,722,196	20,982,72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08,950	14,431,350
加：評價調整	(4,021,702)	(2,508,562)
小計	11,387,248	11,922,788
合計	<u>\$ 22,109,444</u>	<u>32,905,513</u>

2.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1,681	5,427
評價調整：		
賣出匯率選擇權	(1,097)	(2,852)
換匯	6,563,218	16,747,086
利率交換	93	5,839
遠匯交易	91,358	1,874,511
資產交換	4,066,943	2,352,714
合計	<u>\$ 10,722,196</u>	<u>20,982,725</u>

4.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金融債券	\$ 15,408,950	14,431,350
加：評價調整	(4,021,702)	(2,508,562)
合計	<u>\$ 11,387,248</u>	<u>11,922,788</u>

本行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發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5億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流通在外為美金4.7億元。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票 面 利 率	總 額		金	額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7/02/26	137/02/26	0 %	美金4.7億元	無擔保一 般順位金 融債券	\$ 15,408,950	14,431,350
				評價調整		(4,021,702)	(2,508,562)
						\$ 11,387,248	11,922,7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發行之金融債券，於B券發行滿五年後，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此買回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到期失效。

5.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128,604	1,347,490
換匯	443,559,296	688,426,257
利率交換	42,621	1,965,274
遠匯交易	4,620,680	74,379,560
資產交換	21,051,434	17,617,113
合 計	\$ 469,402,635	783,735,694

(廿一)應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 5,879,371	9,574,315
應付代收款	1,598,065	1,343,891
應付費用	3,359,676	3,299,795
應付其他稅款	770,376	695,035
應付利息	25,475,412	20,549,935
承兌匯票	1,846,785	2,177,146
託辦往來	1,436,259	1,612,173
應付工程款	32,451	30,182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562,979	226,031
其他應付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5,600	15,372
其他應付款－代收票據	2,288,408	818,589
其他應付款－待轉款項	11,926,245	9,643,955
其他應付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3,163,064	2,706,130
其他應付款－外匯待轉款	841,289	1,066,265
其他應付款－待交割款項	4,015,256	16,273
其他應付款－逾期戶	182,693	160,703
其他應付款－支票存款戶	58,895	57,043
其他應付款－託收款項	2,339	15,654
其他應付款－其他	625,244	347,273
合 計	\$ 64,070,407	54,355,76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存款及匯款

	113.12.31	112.12.31
支票存款	\$ 40,172,925	43,611,614
公庫存款	420,231,153	406,826,363
活期存款	556,255,051	534,871,484
定期存款	1,129,116,812	947,475,728
匯 款	967,938	929,128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179,869,033	1,156,961,53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838,202	12,448,76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88,550	326,30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71,368,347	550,593,52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98,219,764	856,159,637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15,333,917	14,258,541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02,293,660	210,175,785
合 計	<u>\$ 5,025,955,352</u>	<u>4,734,638,404</u>

(廿三)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13.12.31	112.12.31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3/6/25	11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0.30%另加利率調整指數0.008%。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	5,5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6/27	113/6/27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丙券	103/6/27	113/6/27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1,500,000
110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0/8/27	115/8/27	年利率0.39%。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112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2/6/9	117/6/9	年利率1.40%。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11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3/4/29	116/4/29	年利率1.50%。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未攤銷(折)溢價		(504)	(610)
合 計					<u>\$ 2,999,496</u>	<u>10,999,39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其他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撥入放款基金	\$ 233,337	133,33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194,599</u>	<u>1,282,467</u>
合 計	<u>\$ 1,427,936</u>	<u>1,415,804</u>

(廿五)負債準備

	<u>113.12.31</u>	<u>112.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0,583,281	20,942,593
保證責任準備	877,665	945,932
公保責任準備	592,641,158	477,021,568
融資承諾準備	22,431	14,988
其他準備	<u>357,329</u>	<u>388,840</u>
合 計	<u>\$ 614,481,864</u>	<u>499,313,921</u>

(廿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13.12.31</u>	<u>112.12.31</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13,838,754	14,180,40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741,126	6,758,232
三節照護金計畫	<u>3,401</u>	<u>3,955</u>
合 計	<u>\$ 20,583,281</u>	<u>20,942,593</u>

1.臺灣銀行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行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44千元及4,039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8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5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本行辦理在職亡故員工遺族三節照護，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2,000元。支領年限：1.病故或意外死亡：十年。2.因公死亡：十五年。

本行對民國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員工本人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節發給年節照護金新臺幣21,6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37,000元。

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070,339千元至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退休金福利計畫	11.00年
三節照護金	11.00年

A.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685,350	22,620,408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51,813)	(8,441,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3,833,537</u>	<u>14,178,90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620,408	22,518,665
當期服務成本	857,554	862,097
利息費用	280,493	306,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調薪4%影響數	838,26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0,286)	291,782
—經驗調整	514,545	262,751
挹注退撫基金	(1,263)	(2,845)
福利支付數	(1,394,367)	(1,618,296)
12月31日餘額	<u>\$ 22,685,350</u>	<u>22,620,408</u>

C.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41,500	8,431,198
利息收入	104,675	114,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67,406	37,804
雇主之提撥金	1,412,694	1,391,037
福利支付數	(1,274,462)	(1,533,203)
12月31日餘額	<u>\$ 8,851,813</u>	<u>8,441,500</u>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7,554	862,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5,818	191,590
合 計	<u>\$ 1,033,372</u>	<u>1,053,687</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行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578,221	8,061,492
本期增加	155,119	516,7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733,340</u>	<u>8,578,22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7,394,717	6,321,221
債券工具	-	750,000
其他	1,457,096	1,370,279
合計	<u>\$ 8,851,813</u>	<u>8,441,500</u>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G.主要精算假設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66 %	1.24 %
資產預期報酬率	1.66 %	1.24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2.00 %

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H.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 22,059,169	23,285,657
三節照護金	0.25%	3,369	3,434
薪資增加率	0.50%	23,792,598	21,655,382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21,965,523	23,245,431
三節照護金	0.25%	3,916	3,995
薪資增加率	0.50%	23,767,984	21,553,47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3)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自107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A.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13.12.31	112.12.31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6,741,126	6,758,2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741,126</u>	<u>6,758,232</u>

B.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調節表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58,232	6,646,967
利息費用	270,329	265,8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當期精算損益	1,697,719	1,778,030
挹注退撫基金	(9,631)	(8,953)
福利支付數	<u>(1,975,523)</u>	<u>(1,923,691)</u>
12月31日餘額	<u>\$ 6,741,126</u>	<u>6,758,232</u>

C.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70,329	265,879
當期精算損益	<u>1,697,719</u>	<u>1,778,030</u>
合計(包含於員工福利費用，請詳附註六(卅八))	<u>\$ 1,968,048</u>	<u>2,043,909</u>

D.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703,780</u>	<u>703,78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主要精算假設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	2.00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	1.0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	50.00 %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785 %	1.660 %

F.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6,611,659	6,875,299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6,628,471	6,892,73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G.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未來現金流量

本行係每年監控及檢視與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提撥狀況，以確保足以支付計畫義務。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728,939千元至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子公司臺銀保經

(1)確定福利計畫(含退休金計畫及超額年金)

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686	68,1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068)	(62,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8,618</u>	<u>5,45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臺銀保經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

A.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子公司臺銀保經提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餘額計69,068千元。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102	68,8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80	6,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3)	(2,662)
— 經驗調整	4,447	(1,04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2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7,686</u>	<u>68,102</u>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649	59,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9	3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42	5,575
利息收入	838	601
計畫已支付福利	-	(3,2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068</u>	<u>62,64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08	5,51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4	65
	<u>\$ 5,442</u>	<u>5,575</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子公司臺銀保經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52	9,465
本期認列	3,165	(4,0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617</u>	<u>5,452</u>

F.精算假設

子公司臺銀保經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40 %	1.28 %
資產預期報酬率	1.40 %	1.28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子公司臺銀保經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43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子公司臺銀保經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5,107	80,403
薪資增加	0.50%	81,107	72,80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65,753	70,581
未來薪資增加	0.50%	72,387	64,1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5500號函及本行與子公司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義務，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

(3)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子公司臺銀保經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千元及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七)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本行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 1,782,335	1,472,66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八(四)。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4,813</u>	<u>17,82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1,984</u>	<u>2,0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243</u>	<u>2,34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1,999</u>	<u>1,857</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u>-</u>	<u>(5,04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3,800</u>	<u>705,82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計算。

2.其他租賃

本行承租什項設備等資產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八)營業租賃

本行出租其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130,864	137,236
一至二年	93,243	69,022
二至三年	71,960	45,143
三至四年	18,644	41,083
四至五年	<u>2,834</u>	<u>7,375</u>
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17,545</u>	<u>299,85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其他負債

	113.12.31	112.12.31
預收款項	\$ 1,643,852	2,345,620
存入保證金	4,315,701	3,868,35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4,794	19,868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三七五減租收回耕地補償	1,264,803	1,264,803
遞延收入	12,081	13,302
合 計	<u>\$ 7,409,470</u>	<u>7,520,187</u>

(三十)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92,957	4,422,7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2,262)	241,84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040,695</u>	<u>4,663,854</u>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u>\$ 15,168</u>	<u>6,92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32,182,802</u>	<u>28,482,870</u>
依本行及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36,560	5,696,57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74,926	555,680
不可扣抵之損益	(1,932,028)	(448,962)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稅	(103,704)	(7,294)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1,830,559)	(1,543,5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8,268	745,526
前期高估	-	(781)
免稅所得	-	(144,47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82,768)	(213,842)
其 他	-	25,022
合 計	\$ <u>3,040,695</u>	<u>4,663,85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428,986</u>	<u>5,874,83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允價 值損失	未實現兌換 損失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75,002	247,657	322,65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90	161,222	163,8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146)	-	(5,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2,446</u>	<u>408,879</u>	<u>481,32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94,538	243,251	337,7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243)	4,406	(5,8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293)	-	(9,2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5,002</u>	<u>247,657</u>	<u>322,65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值稅	公允價 值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027,437	11,368	684,928	18,723,73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522)	(684,928)	(688,45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022	-	10,0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027,437</u>	<u>17,868</u>		<u>18,045,30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071,412	17,064	401,619	18,490,095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975)	(3,328)	283,309	236,00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68)	-	(2,3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027,437</u>	<u>11,368</u>	<u>684,928</u>	<u>18,723,733</u>

3.全球最低稅負

本行分支機構新加坡分行營運所在之新加坡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雖新加坡當地法定稅率為17%，但因本行新加坡分行享有租稅減免或租稅優惠可能導致其有效稅率低於15%，本行預計將須繳納最低稅負制之補充稅。惟新加坡頒布之新稅法係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並無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倘若補充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生效，則本行於新加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稅前淨利757,061千元屬於補充稅課徵範圍，其平均有效稅率為13.5%。

本行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審計機關審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卅一)權 益

1.股 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並全數由母公司臺灣金控以土地作價認購，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30元，總增資額度新臺幣420億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0,900,000千股(其中屬公開發行者計9,500,000千股，屬私募者計1,40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惟本行依國營事業相關法令與章程規定，目前現金股息分配政策係就當年度盈餘、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與法定盈餘公積得分派部分，依財政部核定解庫數或要求辦理現金股息分配，無包含資本公積部分。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 動影響數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12,421)	65,259,769	(22,433)	8,386	44,886	64,278,1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741,049	-	-	-	-	1,741,0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556,393	-	-	-	27,556,3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95,888)	-	-	-	(1,095,888)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3,236)	-	(3,236)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18,524	-	-	18,52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 益未實現損益	-	-	-	-	37,584	37,5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628</u>	<u>91,720,274</u>	<u>(3,909)</u>	<u>5,150</u>	<u>82,470</u>	<u>92,532,61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75,407)	43,597,471	5,196	7,180	(61,900)	42,672,5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37,014)	-	-	-	-	(137,0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620,051	-	-	-	22,620,0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57,753)	-	-	-	(957,753)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06	-	1,206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27,629)	-	-	(27,62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 益未實現損益	-	-	-	-	106,786	106,7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2,421)</u>	<u>65,259,769</u>	<u>(22,433)</u>	<u>8,386</u>	<u>44,886</u>	<u>64,278,18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盈餘分配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往年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 (4)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20~40%，本行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08161號函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損益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撥付股息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6)本行盈餘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本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之股息紅利請詳附註六(十六)。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8,036,766	72,531,0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7,499,484	16,725,97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6,041,393	27,916,57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0,140	18,849
其他利息收入	1,902,388	705,020
小計	133,500,171	117,897,48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5,191,724	68,455,54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0,793,562	8,524,707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90,221	1,453,492
附買回債券投資利息費用	201,779	738,696
金融債券息費用	105,646	410,87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1,753	43,800
其他利息費用	113,277	104,047
小計	96,667,962	79,731,155
利息淨收益	36,832,209	38,166,328

(卅三)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013,286	791,485
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0,974	131,64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202,826	204,921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456,001	586,99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81,951	265,31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2,983,254	2,639,296
收入小計	5,068,292	4,619,650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58,405	52,538
保管業務手續費用	42,837	36,144
信用卡手續費用	309,201	281,46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560,095	525,530
費用小計	970,538	895,672
手續費淨收益	4,097,754	3,723,97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股利收入	5,915,170	5,709,664
利息淨利益	110,947	454,754
處分淨利益	19,103,138	9,224,890
小計	25,129,255	15,389,308
評價淨利益	102,018,130	56,858,463
合計	127,147,385	72,247,771

(卅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4,182,324	3,241,568
處分淨利益	8,625	885
合計	4,190,949	3,242,453

(卅六)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利益	29,247,130	17,588,785
兌換損失	(21,358,198)	(13,005,671)
合計	7,888,932	4,583,114

(卅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保費收入	24,150,409	22,804,693
銷貨收入	150,635,014	134,879,640
政府補助收入	9,964,949	9,060,44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7,072,910)	(31,193,322)
銷貨成本	(149,971,245)	(134,344,607)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	(115,619,590)	(66,371,429)
優存超額利息	(6,054,310)	(6,278,721)
其他什項淨收入	431,185	1,003,270
合計	(123,536,498)	(70,440,03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12,633,855	12,574,292
勞健保費用	589,775	583,266
退休及卹償金費用	1,076,466	1,093,172
董事酬金	2,491	2,6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4,161	374,980
合 計	<u>14,666,748</u>	<u>14,628,336</u>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12,877	1,679,675
無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482,808	441,794
合 計	<u>2,195,685</u>	<u>2,121,469</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捐及規費	4,924,434	4,441,253
租金支出	5,226	6,219
保 險 費	1,121,758	1,089,284
郵 電 費	232,839	237,289
水電瓦斯費	219,733	196,905
材料及用品	216,306	229,890
修 繕 費	428,559	422,733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336,497	333,446
專業服務費	1,058,424	934,446
現金運送費	174,906	176,559
其 他	394,955	388,472
合 計	<u>9,113,637</u>	<u>8,456,496</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冊一)每股盈餘

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32,182,802	29,142,107	28,482,870	23,819,01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5	2.67	2.61	2.19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13.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927,508	403,404,167	8,253,131	270,21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3,847,536	-	3,847,536	-
債務工具	3,847,536	-	3,847,536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408,079,972	403,404,167	4,405,595	270,210
權益工具	223,798,916	223,528,706	-	270,210
債務工具	184,281,056	179,875,461	4,405,5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496,186,906	130,918,112	1,329,689,507	35,579,287
債務工具	1,342,786,275	13,096,768	1,329,689,507	-
權益工具	153,400,631	117,821,344	-	35,579,28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87,248	-	11,387,24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1,387,248	-	11,387,24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50,215	58,904	18,491,31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22,196	-	10,722,196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837,197	303,323,743	57,241,834	271,62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9,538,465	-	9,538,465	-
債務工具	9,538,465	-	9,538,46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351,298,732	303,323,743	47,703,369	271,620
權益工具	157,294,169	157,022,549	-	271,620
債務工具	194,004,563	146,301,194	47,703,3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58,202,266	112,882,291	1,222,843,629	22,476,346
債務工具	1,232,908,032	10,064,403	1,222,843,629	-
權益工具	125,294,234	102,817,888	-	22,476,34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22,788	-	11,922,78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1,922,788	-	11,922,78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64,150	57,351	9,606,79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19	-	1,41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82,725	-	20,982,725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A.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屬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271,620	22,476,346	22,747,9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410)	-	(1,4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102,941	13,102,9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0,210</u>	<u>35,579,287</u>	<u>35,849,49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04,330	20,200,499	20,404,82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7,290	-	67,2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75,847	2,275,8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1,620</u>	<u>22,476,346</u>	<u>22,747,966</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將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3年度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利潤 • 流動性折價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負向
	資產法	•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 •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	正向 負向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利潤 • 流動性折價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負向
	資產法	•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 •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	正向 負向

(三)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3,112,350	260,911,7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1,174,762	285,569,68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3.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0,911,797	136,016,075	124,895,722	-
		112.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5,569,683	117,682,481	167,887,202	-

3.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 B. 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述

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法律風險及新興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1.依本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2.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3.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4.建立本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暴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5.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 6.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恐之管理機制，及遵循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
- 7.評估新興風險對本行營運之影響，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單位。

- 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2.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5.其他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本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包括：

- (1)借款人/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借款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及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信用風險辨識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暴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經營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茲就本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機制，以及內部風險評等之內容敘述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 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有欠正常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放後管理，本行訂有「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辦法」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依比例採抽審制，於下月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個金分述如下：

- a.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之參考，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本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本行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業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13個信用等級。
- b. 個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7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7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信用風險衡量

(1)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行及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行及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模型評等及風險程度對應情形如下：

風險程度	企金IRB 模型評等	消金IRB進件/行 為評分模型評等 (不含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行為 評分模型評等
低	1	1	1
	2	2	2
	3	3	
	4		
中	5	4	3
	6	5	4
	7	6	5
	8		6
	9		
	10		
高	11	7	7
	12		8
	13		9
			10

a. 貼現及放款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若報導日授信案件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內部信用評等或外部評等之顯著降等；
- 當金融資產逾期一個月但未滿三個月(非屬本行授信客戶者加計處理期45天。)
- 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覆審等級為「欠佳」或預警等級為「欠佳」。

b. 信用卡業務有關之應收款項

客戶未動用循環信用且評估減損時較首次之(消金)信用等級調降達3級以上、動用循環信用未逾期、逾期未達3個月或信用不良之資產，但不包括已判斷為信用減損資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債務工具投資係依外部評等等級如下表，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STAGE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 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3 (信用已減損)
1.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為Moody's A3(含)、S&P A-(含)、Fitch A-(含)、中華信評twA-(含)、台灣惠譽A-(tw)(含)以上者。(註)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2.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Moody's A3(含)以上，且任一信評為Moody's Baa1(含)至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4級(含)以內者。		
3.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Moody's 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以上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1級(含)以內者。		

註：本行及子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a)量化指標

- 本金或利息逾期3個月以上；
- 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用評等之違約等級為最低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協議展延放款者；
- 覆審等級為「不良」或預警等級為「不良」者；
- 覆審等級為「危險」或預警等級為「危險」者；
- 經本行重大變故通報者；
- 消債協商案件；

b.信用卡

客戶逾期達3個月以上、轉列催收、過去曾判斷為信用減損或死亡之資產。

B.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a.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發生違約，諸如發生延滯或逾期事項；
- 發行人債務重整，諸如調降利率、本金折減、債務交換、受償順位調降或延展到期日；
- 發行人申請破產；或
- 發行人之信評出現選擇性違約或違約。

b.本行及子公司於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前述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可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正常)，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D.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5)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或約定利率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因債務協商或協議展延已符合本行及子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並據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依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政策，借款人持續一段期間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方能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

(6)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行及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及子公司於判斷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授信部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攸關總體因子(例如:GDP、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及失業率等)，並將總體因子或相關之景氣燈號與本行及子公司各授信產品連結，進行未來一年違約率之調整，使預期信用損失蘊含前瞻性資訊。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公司以報導日之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為依據，若報導日Moody's、S&P、Fitch、中華信評或台灣惠譽任一家出現"Negative"或"*-"時，即為負向展望或負向觀察。

(a)信評展望為"Negative"或信評觀察為"*-"者，以交易對象長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PD與信評調降一級之PD，取平均值計算之。

(b)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非屬前述者，則維持不變。

4. 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 (1)依銀行法規定，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 (2)本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 (3)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如資金拆存、有價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外匯交易等各類交易業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1)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或其他權利、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2)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1)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113.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低	\$ 1,385,909,756	4,428	112,479	-	1,386,026,663
中	1,027,435,070	377,677,178	1,609,455	-	1,406,721,703
高	19,035,735	31,326,350	3,909,761	-	54,271,846
其他	566,461,120	867,692	5,296,379	-	572,625,191
總帳面金額	2,998,841,681	409,875,648	10,928,074	-	3,419,645,403
備抵呆帳	(26,465,378)	(1,818,417)	(2,088,095)	-	(30,371,890)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20,150,333)	(20,150,333)
總計	<u>\$ 2,972,376,303</u>	<u>408,057,231</u>	<u>8,839,979</u>	<u>(20,150,333)</u>	<u>3,369,123,180</u>
貼現及放款					
112.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低	\$ 1,232,912,498	20,890	98,514	-	1,233,031,902
中	1,050,223,531	321,763,301	1,813,564	-	1,373,800,396
高	19,174,294	26,793,918	3,078,833	-	49,047,045
其他	515,623,433	232,943	7,322,925	-	523,179,301
總帳面金額	2,817,933,756	348,811,052	12,313,836	-	3,179,058,644
備抵呆帳	(25,092,064)	(1,931,233)	(2,121,871)	-	(29,145,168)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18,154,855)	(18,154,855)
總計	<u>\$ 2,792,841,692</u>	<u>346,879,819</u>	<u>10,191,965</u>	<u>(18,154,855)</u>	<u>3,131,758,62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Aaa~Baa3	\$ 1,354,070,832	-	-	1,354,070,832
Ba1~Ba3	660,206	21,732	-	681,938
總帳面金額	1,354,731,038	21,732	-	1,354,752,770
備抵損失	(168,739)	(262)	-	(169,001)
評價調整				(11,966,495)
總計	<u>\$ 1,354,562,299</u>	<u>21,470</u>	<u>-</u>	<u>1,342,617,2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Aaa~Baa3	\$ 1,242,668,862	-	-	1,242,668,862
Ba1~Ba3	934,396	20,991	-	955,387
總帳面金額	1,243,603,258	20,991	-	1,243,624,249
備抵損失	(132,498)	(424)	-	(132,922)
評價調整				(10,716,217)
總計	<u>\$ 1,243,470,760</u>	<u>20,567</u>	<u>-</u>	<u>1,232,775,1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Aaa~Baa3	\$ 265,621,220	-	-	265,621,220
Ba1~Ba3	7,542,709	-	-	7,542,709
總帳面金額	273,163,929	-	-	273,163,929
累計減損	(51,579)	-	-	(51,579)
總計	<u>\$ 273,112,350</u>	<u>-</u>	<u>-</u>	<u>273,112,35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Aaa~Baa3	\$ 278,655,527	-	-		278,655,527
Ba1~Ba3	12,571,163	-	-		12,571,163
總帳面金額	291,226,690	-	-		291,226,690
累計減損	(51,928)	-	-		(51,928)
總計	<u>\$ 291,174,762</u>	<u>-</u>	<u>-</u>		<u>291,174,762</u>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13.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低	\$ 70,088,342	-	522,060	-	70,610,402
中	43,646,307	2,531,387	-	-	46,177,694
高	489,993	2,517	-	-	492,510
其他	8,518,214	-	-	-	8,518,214
總帳面金額	122,742,856	2,533,904	522,060	-	125,798,820
備抵呆帳(保證責 任準備及其他 準備)	(565,465)	(16,154)	-	-	(581,619)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653,375)	(653,375)
總計	<u>\$ 122,177,391</u>	<u>2,517,750</u>	<u>522,060</u>	<u>(653,375)</u>	<u>124,563,826</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12.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低	\$ 73,945,122	-	2,925	-	73,948,047
中	49,155,342	5,269,371	-	-	54,424,713
高	382,502	40,960	868	-	424,330
其他	9,015,458	350,945	-	-	9,366,403
總帳面金額	132,498,424	5,661,276	3,793	-	138,163,493
備抵呆帳(保證責 任準備及其他 準備)	(427,465)	(65,128)	(5)	-	(492,598)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842,174)	(842,174)
總計	<u>\$ 132,070,959</u>	<u>5,596,148</u>	<u>3,788</u>	<u>(842,174)</u>	<u>136,828,721</u>

約定融資額度					
113.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低	\$ 2,819,302	-	-		2,819,302
中	793,233	-	-		793,233
其他	439,420,550	163,951	515		439,585,016
總帳面金額	443,033,085	163,951	515		443,197,551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 準備)	(21,367)	(735)	(329)		(22,431)
總計	<u>\$ 443,011,718</u>	<u>163,216</u>	<u>186</u>		<u>443,175,12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定融資額度			
	112.12.31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低	\$ 2,080,000	-	-	2,080,000
其他	371,172,651	178,493	636	371,351,780
總帳面金額	373,252,651	178,493	636	373,431,780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 準備)	(13,920)	(689)	(379)	(14,988)
總計	<u>\$ 373,238,731</u>	<u>177,804</u>	<u>257</u>	<u>373,416,792</u>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評等等級				合 計
Aaa~Baa3	\$ 15,043,984	1,899	-	-
Ba1~Caa1	280,489	82	32	-
其他	53,805,205	646,301	234,193	-
總帳面金額(註1)	69,129,678	648,282	234,225	-
備抵呆帳	(49,835)	(5,297)	(203,962)	-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40,632)
總計	<u>\$ 69,079,843</u>	<u>642,985</u>	<u>30,263</u>	<u>(40,632)</u>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0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8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11,855,53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112.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Aaa~Baa3	\$ 12,838,484	-	-	-	12,838,484
Ba1~Caa1	290,320	58	36	-	290,414
其他	61,057,564	596,382	228,499	-	61,882,445
總帳面金額(註1)	74,186,368	596,440	228,535	-	75,011,343
備抵呆帳(註2)	(84,828)	(5,004)	(201,768)	-	(291,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39,712)	(39,712)
總計	\$ 74,101,540	591,436	26,767	(39,712)	74,680,031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5,241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4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10,928,045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6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0千元。

(2)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 他	\$ 1,880	49	5,650	7,579
貼現及放款	1,747,764	-	1,671,881	3,419,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 他	2,027	-	-	2,027
<u>表外項目</u>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	443,198	443,19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06	-	36,496	38,502
各類保證款項	8,255	-	79,043	87,298
合 計	\$ 1,761,932	49	2,236,268	3,998,2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 他	\$ 1,902	159	7,760	9,821
貼現及放款	1,587,669	-	1,591,390	3,179,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 他	739	-	-	739
<u>表外項目</u>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	373,432	373,4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97	-	40,566	43,563
各類保證款項	9,242	-	85,359	94,601
合 計	<u>\$ 1,602,549</u>	<u>159</u>	<u>2,098,507</u>	<u>3,701,215</u>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3)本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3.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708	3,911	1,797	-
其他	228,517	200,051	28,466	-
貼現及放款	10,928,074	2,088,095	8,839,979	7,944,676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1,162,299</u>	<u>2,292,057</u>	<u>8,870,242</u>	<u>7,944,676</u>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939	3,538	1,401	-
其他	223,596	198,230	25,366	2,187
貼現及放款	12,313,836	2,121,871	10,191,965	9,094,611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2,542,371</u>	<u>2,323,639</u>	<u>10,218,732</u>	<u>9,096,79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88,128,592	203,543,028
衍生工具	18,550,215	9,664,150

7.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於授信、存放與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1)產業別

產業別	113.12.31		112.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三)	比 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586,378	29.57 %	1,631,062	31.97 %
私 人	1,384,953	25.81 %	1,231,031	24.13 %
製 造 業	643,622	12.00 %	538,994	10.56 %
政府機關	787,510	14.68 %	686,209	13.45 %
運輸及倉儲業	115,716	2.16 %	174,048	3.41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50,673	4.67 %	269,288	5.28 %
其 他	596,385	11.11 %	571,847	11.20 %
總 計	\$ 5,365,237	100.00 %	5,102,479	100.00 %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備註：

一、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419,645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43,755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701,837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124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包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3,179,059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163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638,257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270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

地區別	113.12.31		112.12.31	
	帳面金額	比 重	帳面金額	比 重
	(註一)		(註三)	
國 內	\$ 4,558,055	84.96 %	4,386,719	85.97 %
國 外	807,182	15.04 %	715,760	14.03 %
總 計	<u>\$ 5,365,237</u>	<u>100.00 %</u>	<u>5,102,479</u>	<u>100.00 %</u>

備註：

一、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419,645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43,755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701,837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124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值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3,179,059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163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638,257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270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值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經子公司。

(3)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3.12.31		112.12.31	
	帳面金額	比 重	帳面金額	比 重
	(註1)		(註1)	
無 擔 保	\$ 1,538,153	44.98 %	1,446,933	45.51 %
有 擔 保	1,881,492	55.02 %	1,732,126	54.49 %
保證(含信保)	133,728	3.91 %	144,456	4.55 %
有價證券	57,238	1.67 %	59,538	1.88 %
不 動 產	1,623,008	47.46 %	1,467,832	46.17 %
動 產	67,266	1.97 %	60,144	1.89 %
貴重物品	252	0.01 %	156	- %
總 計	<u>\$ 3,419,645</u>	<u>100.00 %</u>	<u>3,179,059</u>	<u>100.00 %</u>

註：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124百萬元及2,270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2.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備抵呆帳/備抵減損/準備變動表

(1)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092,064	1,931,233	2,121,871	29,145,168	18,154,855	47,300,0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912)	184,368	(74,45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445)	(22,088)	33,533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9,795	(627,072)	(82,72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71,692)	(18,688)	(158,916)	(6,149,296)		(6,149,29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623,702	169,931	196,899	5,990,532		5,990,5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95,478	1,995,478
轉銷呆帳	-	(107,436)	(681,506)	(788,942)		(788,94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99,815	699,815		699,8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32,866	308,169	33,578	1,474,613		1,474,613
期末餘額	<u>\$ 26,465,378</u>	<u>1,818,417</u>	<u>2,088,095</u>	<u>30,371,890</u>	<u>20,150,333</u>	<u>50,522,22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012,063	2,074,695	2,635,409	30,722,167	15,374,422	46,096,5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129)	229,436	(91,30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226)	(51,099)	85,325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1,282	(444,077)	(47,20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383,303)	(242,861)	(816,809)	(9,442,973)		(9,442,97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850,486	260,404	109,098	6,219,988		6,219,9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780,433	2,780,433
轉銷呆帳	-	-	(1,946,825)	(1,946,825)		(1,946,8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929,072	929,072		929,0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93,891	104,735	1,265,113	2,663,739		2,663,739
期末餘額	\$ 25,092,064	1,931,233	2,121,871	29,145,168	18,154,855	47,300,02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17,933,756	348,811,052	12,313,836	3,179,058,6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7,529,998)	169,499,167	(1,969,16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82,846)	(1,247,714)	5,230,560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067,755	(68,172,356)	(1,895,39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65,913,019)	(51,883,372)	(2,228,141)	(1,220,024,532)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446,510,995	12,934,211	460,578	1,459,905,784
轉銷呆帳	-	(107,436)	(681,506)	(788,9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55,038	42,175	(302,764)	1,494,449
期末餘額	<u>\$ 2,998,841,681</u>	<u>409,875,727</u>	<u>10,927,995</u>	<u>3,419,645,40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152,065,923	300,842,159	11,416,185	3,464,324,2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827,609)	153,743,510	(915,90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34,694)	(1,536,684)	6,371,378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461,689	(62,086,125)	(375,56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28,806,696)	(52,375,146)	(2,890,526)	(1,584,072,368)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290,781,584	10,213,630	579,313	1,301,574,527
轉銷呆帳	-	-	(1,946,825)	(1,946,8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06,441)	9,708	75,776	(820,957)
期末餘額	<u>\$ 2,817,933,756</u>	<u>348,811,052</u>	<u>12,313,836</u>	<u>3,179,058,644</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2,498	424	-	132,9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047)	-	-	(21,04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6,263	-	-	56,2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5	(162)	-	863
期末餘額	<u>\$ 168,739</u>	<u>262</u>	<u>-</u>	<u>169,001</u>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5,931	1,134	-	117,0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385)	(582)	-	(20,96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9,544	-	-	39,5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92)	(128)	-	(2,720)
期末餘額	<u>\$ 132,498</u>	<u>424</u>	<u>-</u>	<u>132,92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243,603,258	20,991	-	1,243,624,2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5,267,082)	-	-	(825,267,08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26,736,018	-	-	926,736,0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9,658,844	741	-	9,659,585
期末餘額	<u>\$ 1,354,731,038</u>	<u>21,732</u>	<u>-</u>	<u>1,354,752,770</u>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042,671,308	457,399	-	1,043,128,7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4,657,801)	(434,137)	-	(725,091,93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26,413,458	-	-	926,413,4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823,707)	(2,271)	-	(825,978)
期末餘額	<u>\$ 1,243,603,258</u>	<u>20,991</u>	<u>-</u>	<u>1,243,624,24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1,928	-	-	51,9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55)	-	-	(9,9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73	-	-	7,4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33	-	-	2,133
期末餘額	<u>\$ 51,579</u>	<u>-</u>	<u>-</u>	<u>51,579</u>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079	-	-	45,0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86)	-	-	(6,1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70	-	-	11,5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65	-	-	1,465
期末餘額	<u>\$ 51,928</u>	<u>-</u>	<u>-</u>	<u>51,92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91,226,690	-	-	291,226,6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0,987,607)	-	-	(90,987,6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4,520,973	-	-	64,520,9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8,403,873	-	-	8,403,873
期末餘額	<u>\$ 273,163,929</u>	<u>-</u>	<u>-</u>	<u>273,163,929</u>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76,108,164	-	-	276,108,1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355,348)	-	-	(63,355,3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491,430	-	-	77,491,4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2,444	-	-	982,444
期末餘額	<u>\$ 291,226,690</u>	<u>-</u>	<u>-</u>	<u>291,226,69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7,465	65,128	5	492,598	842,174	1,334,7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4)	614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86	(1,886)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371)	(57,415)	(5)	(252,791)		(252,7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7,782	1,881	-	309,663		309,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8,799)	(188,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317	7,832	-	32,149		32,149
期末餘額	<u>\$ 565,465</u>	<u>16,154</u>	<u>-</u>	<u>581,619</u>	<u>653,375</u>	<u>1,234,994</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2,268	149,794	72	512,134	786,869	1,299,0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2)	852	-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2,373	(122,37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6,449)	(21,216)	(72)	(227,737)		(227,7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2,664	20,411	3	273,078		273,0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305	55,3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539)	37,660	2	(64,877)		(64,877)
期末餘額	<u>\$ 427,465</u>	<u>65,128</u>	<u>5</u>	<u>492,598</u>	<u>842,174</u>	<u>1,334,77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32,498,424	5,661,276	3,793	138,163,4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0,281)	1,530,28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22,060)	-	522,060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4,628	(164,401)	(227)	-
－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7,384,819)	(4,299,954)	(3,566)	(71,688,339)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59,149,908	157,646	-	59,307,5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7,056	(350,944)	-	16,112
期末餘額	<u>\$ 122,742,856</u>	<u>2,533,904</u>	<u>522,060</u>	<u>125,798,820</u>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31,285,138	3,539,541	21,759	134,846,4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0,169)	3,870,169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3,030	(1,132,030)	(1,000)	-
－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3,428,318)	(2,322,749)	(19,389)	(65,770,456)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7,374,838	1,706,345	2,423	69,083,6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05	-	-	3,905
期末餘額	<u>\$ 132,498,424</u>	<u>5,661,276</u>	<u>3,793</u>	<u>138,163,49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3,920	689	379	14,9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	6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	3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8	(1,14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74)	(567)	(289)	(1,530)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3,838	559	135	4,5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00	1,140	101	4,441
期末餘額	<u>\$ 21,367</u>	<u>735</u>	<u>329</u>	<u>22,43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577	829	336	11,7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	6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	4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3	(1,08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722)	(563)	(296)	(9,581)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12,274	529	202	13,0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31)	920	133	(178)
期末餘額	<u>\$ 13,920</u>	<u>689</u>	<u>379</u>	<u>14,98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3,252,651	178,493	636	373,431,7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69)	769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5,472,647)	(543,388)	(1,324)	(236,017,359)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305,253,081	529,615	434	305,783,130
期末餘額	<u>\$ 443,033,085</u>	<u>163,951</u>	<u>515</u>	<u>443,197,551</u>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2,227,482	171,975	508	352,399,9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23)	723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1,905,020)	(539,634)	(1,162)	(312,445,816)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332,930,189	546,875	567	333,477,631
期末餘額	<u>\$ 373,252,651</u>	<u>178,493</u>	<u>636</u>	<u>373,431,78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84,828	5,004	201,768	291,600	39,712	331,3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9)	788	(149)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	(112)	120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22	(1,198)	(124)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481)	(2,194)	(10,480)	(76,155)		(76,1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6,725	3,695	13,094	43,514		43,5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20	920
轉銷呆帳	-	(1,339)	(8,771)	(10,110)		(10,1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375	6,375		6,3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88	653	2,129	3,870	-	3,870
期末餘額	<u>\$ 49,835</u>	<u>5,297</u>	<u>203,962</u>	<u>259,094</u>	<u>40,632</u>	<u>299,726</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6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0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61,723	5,305	206,354	273,382	29,808	303,1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7)	873	(33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	(110)	154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60	(821)	(13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663)	(3,103)	(16,210)	(62,976)	-	(62,9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6,657	2,988	13,419	83,064	-	83,0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904	9,904
轉銷呆帳	-	(459)	(7,209)	(7,668)	-	(7,66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869	6,869	-	6,8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8)	331	(1,134)	(1,071)	-	(1,071)
期末餘額(註2)	<u>\$ 84,828</u>	<u>5,004</u>	<u>201,768</u>	<u>291,600</u>	<u>39,712</u>	<u>331,312</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7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6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0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74,186,368	596,440	228,535	75,011,3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0,526)	322,946	(2,42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12)	(10,844)	14,156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0,253	(118,153)	(2,10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033,067)	(334,505)	(26,778)	(43,394,350)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653,202	193,521	27,936	22,874,659
轉銷呆帳	-	(1,339)	(8,771)	(10,1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526,760	216	3,667	15,530,643
期末餘額(註2)	<u>\$ 69,129,678</u>	<u>648,282</u>	<u>234,225</u>	<u>70,012,185</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5,241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4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10,928,045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0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8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11,855,53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72,755,883	511,790	240,401	73,508,0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773)	316,823	(3,05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11)	(8,743)	14,854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686	(113,498)	(1,18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835,700)	(317,030)	(39,706)	(30,192,436)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1,972,578	204,118	25,663	52,202,359
轉銷呆帳	-	(459)	(7,209)	(7,6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501,195)	3,439	(1,230)	(20,498,986)
期末餘額(註2)	<u>\$ 74,186,368</u>	<u>596,440</u>	<u>228,535</u>	<u>75,011,343</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295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9,690,820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5,241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4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10,928,04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本行公教保險部針對部分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收益、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將該等應收款項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行公教保險部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55,346	0%	-
逾期30天以下	186	0%	-
	<u>\$ 11,855,532</u>		<u>-</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27,830	0%	-
逾期30天以下	215	0%	-
	<u>\$ 10,928,045</u>		<u>-</u>

本行公教保險部前項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5
減損損失迴轉	-	(5)
期末餘額	<u>\$ -</u>	<u>-</u>

9.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1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註4)	
企業 金融	擔 保	796,522	556,754,788	0.14 %	8,280,539	1,039.59 %	
	無 擔 保	127,571	1,508,335,973	0.01 %	27,617,540	21,648.7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5)		874,271	1,136,942,845	0.08 %	12,024,795	1,375.41 %
	現 金 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6)		11,317	3,553,052	0.32 %	86,676	765.89 %
	其 他 (註7)	擔 保	973,127	191,087,073	0.51 %	2,217,453	227.87 %
		無擔保	165,317	22,971,672	0.72 %	295,220	178.58 %
放款業務合計		2,948,125	3,419,645,403	0.09 %	50,522,223	1,713.71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648	1,218,827	0.14 %	13,548	822.29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4,117,711	- %	21,225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註4)	
企業 金融	擔 保	1,344,847	580,132,289	0.23 %	9,013,462	670.22 %	
	無 擔 保	114,185	1,409,370,746	0.01 %	25,467,891	22,304.0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5)		833,985	971,244,987	0.09 %	10,220,114	1,225.46 %
	現 金 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6)		9,509	3,729,710	0.25 %	84,648	890.19 %
	其他 (註7)	擔 保	404,463	191,097,800	0.21 %	2,213,327	547.23 %
		無擔保	33,791	23,483,112	0.14 %	300,581	889.53 %
放款業務合計		2,740,780	3,179,058,644	0.09 %	47,300,023	1,725.79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301	1,143,240	0.11 %	12,389	952.41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6,565,159	- %	41,368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

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放款總額係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總帳面金額。

註3：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4：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註5：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6：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7：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8：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18,452	11,659	19,502	12,907
合 計	18,452	11,659	19,502	12,9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2,447	12.68 %
2	B公司－鐵路運輸業	41,719	8.47 %
3	C集團－鋼鐵冶鍊業	38,915	7.90 %
4	D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32,843	6.67 %
5	E集團－無線電信業	29,503	5.99 %
6	F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6,349	5.35 %
7	G集團－航空運輸業	25,859	5.25 %
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020	4.88 %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424	4.55 %
10	J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1,162	4.30 %

11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43,530	9.94 %
2	B公司－鐵路運輸業	41,477	9.47 %
3	C集團－鋼鐵冶鍊業	31,793	7.26 %
4	D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29,334	6.70 %
5	E集團－航空運輸業	25,376	5.79 %
6	F集團－無線電信業	24,814	5.67 %
7	G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4,407	5.57 %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714	4.73 %
9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9,910	4.55 %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908	4.32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3.12.31		112.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孳息資產				
存拆借銀行同業	\$ 290,722,407	4.12	303,754,768	3.99
存放央行	340,629,346	1.07	328,429,849	0.99
金融資產	1,510,733,631	2.17	1,408,665,215	1.82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3,291,201,818	2.37	3,292,308,909	2.20
付息負債				
央行存款	21,505,537	-	18,746,079	-
銀行同業存款	210,424,068	3.81	190,548,487	3.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10,396	5.42	158,732,511	0.92
活期存款	549,434,575	1.03	529,867,786	0.85
活期儲蓄存款	1,205,439,681	1.03	1,222,149,450	0.90
定期儲蓄存款	1,664,216,278	1.87	1,581,104,253	1.74
定期存款	1,167,934,231	3.60	1,047,451,306	3.03
公庫存款	404,376,703	0.69	381,667,373	0.57
結構型商品	1,513,474	4.74	919,860	4.76
金融債券	7,021,858	1.50	25,336,986	1.62

註1：平均值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與費用除以平均值。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做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1)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本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 (2)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本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 B.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 C.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D.淨穩定資金比率：按季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E.外幣缺口管理：本行主要外幣一個月期及一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 F.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本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到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 G.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3.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645,546	56,000	3,000	-	1,477	706,023
拆借銀行同業及透支	1,367,800	1,460,800	792,000	936,000	-	4,556,600
有價證券投資	166,090	623,447	425,914	540,571	9,516,923	11,272,945
放款(含催收款項)	688,410	278,781	309,875	270,995	3,721,755	5,269,816
應收利息及收益	59,428	70,130	76,172	13,296	29,463	248,48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222,807	9,786,006	4,790,994	1,777,570	1,018,961	25,596,3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1,150,081	12,275,164	6,397,955	3,538,432	14,288,579	47,650,2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同業拆借、透支及存款	2,276,499	1,087,000	50,000	-	-	3,413,499
活期性存款	741,191	1,032,428	1,548,641	-	762,844	4,085,104
定期性存款	6,959,449	11,054,285	2,960,023	3,424,406	-	24,398,163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67,095	265,915	-	-	-	433,010
借入款	-	-	-	-	570,000	570,000
應付利息	123,607	119,348	31,314	17,865	101,406	393,540
約定融資額度	177,513	63,221	286,530	384,601	949,484	1,861,349
權益	-	-	-	-	(118,099)	(118,09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050,567	6,533,390	663,979	687,848	1,127,980	14,063,7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5,495,921	20,155,587	5,540,487	4,514,720	3,393,615	49,100,330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9,571,076	164,897,972	20,731,103	50,214,953	66,963,306	412,378,410
拆借銀行同業及透支	24,205,000	10,000	-	-	-	24,215,000
有價證券投資	616,175,303	49,998,025	92,246,776	82,464,171	740,768,649	1,581,652,92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228,385	-	-	-	-	1,228,385
放款(含催收款項)	194,266,619	314,919,946	246,946,588	453,394,550	1,986,672,345	3,196,200,048
應收利息及收益	5,024,191	2,651,371	2,257,310	2,535,877	1,326,760	13,795,5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30,296,685	154,495,947	19,862,118	3,058,518	352,509,997	660,223,2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080,767,259	686,973,261	382,043,895	591,668,069	3,148,241,057	5,889,693,54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同業拆借、透支及存款	64,487,168	48,989,007	25,167,154	35,105,162	13,101,183	186,849,674
活期性存款	51,890,790	35,380,084	48,352,782	83,143,198	1,746,793,384	1,965,560,238
定期性存款	251,160,791	286,217,094	353,225,588	881,958,910	187,385,242	1,959,947,625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40,521	680,842	969,533	4,551	-	1,895,447
借入款	-	53,201	60,038	70,700	3,049,398	3,233,337
應付利息	4,408,308	1,833,335	3,341,940	1,826,876	724,380	12,134,839
約定融資額度	133,993,665	267,783,070	401,776,735	803,553,470	435,479,409	2,042,586,349
權益	-	-	-	-	493,018,000	493,018,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13,274,715	281,202,636	151,319,494	41,013,080	218,552,081	905,362,0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719,455,958	922,139,269	984,213,264	1,846,675,947	3,098,103,077	7,570,587,515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607,772	48,500	-	-	2,199	658,471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771,000	2,264,500	1,247,660	415,000	-	5,698,160
有價證券投資	118,215	720,373	360,674	1,026,126	6,642,374	8,867,762
放款(含催收款項)	562,916	273,462	176,873	326,375	3,551,042	4,890,668
應收利息及收益	83,852	83,007	45,749	4,364	27,556	244,52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887,268	8,629,971	5,060,864	692,941	945,396	24,216,4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2,031,023	12,019,813	6,891,820	2,464,806	11,168,567	44,576,02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3,191,215	520,000	-	30,000	-	3,741,215
活期性存款	740,574	1,052,938	1,579,407	-	724,705	4,097,624
定期性存款	6,852,515	5,810,618	3,227,790	4,005,104	-	19,896,027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50,983	291,684	-	-	-	442,667
借入款	-	-	-	-	585,000	585,000
應付利息	93,993	72,497	35,896	18,988	73,077	294,451
約定融資額度	85,411	114,141	177,383	307,692	1,194,601	1,879,228
權益	-	-	-	-	(200,747)	(200,74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924,535	4,296,928	785,705	342,284	912,270	15,261,7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20,039,226	12,158,806	5,806,181	4,704,068	3,288,906	45,997,187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3,888,433	155,103,222	19,602,008	53,610,289	60,245,660	362,449,612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42,585,000	10,000	-	-	-	42,595,000
有價證券投資	774,697,663	35,267,621	61,487,507	61,050,546	620,107,426	1,552,610,763
放款(含催收款項)	197,229,612	308,711,801	343,123,213	336,380,308	1,789,030,635	2,974,475,569
應收利息及收益	5,724,231	2,667,127	2,990,730	1,916,080	1,206,185	14,504,35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63,089,300	70,197,196	22,885,409	4,753,725	335,404,931	696,330,5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357,214,239	571,956,967	450,088,867	457,710,948	2,805,994,837	5,642,965,858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102,611,701	38,128,186	10,715,240	25,902,854	39,273,051	216,631,032
活期性存款	50,992,266	34,767,454	47,515,521	81,703,517	1,716,546,475	1,931,525,233
定期性存款	267,257,218	272,019,979	330,558,244	835,932,152	188,285,833	1,894,053,426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362,524	413,455	1,061,092	2,592	-	1,839,663
借入款	133,337	-	9,000,000	-	2,000,000	11,133,337
應付利息	4,575,414	1,795,180	2,499,690	1,304,668	856,842	11,031,794
約定融資額度	125,876,500	251,561,115	377,437,615	754,875,230	409,098,624	1,918,849,084
權益	-	-	-	-	440,182,741	440,182,74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6,511,747	240,529,664	154,870,031	18,005,776	199,455,258	879,372,4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818,320,707	839,215,033	933,657,433	1,717,726,789	2,995,698,824	7,304,618,786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加 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34,360,574	45,784,777	26,476,651	1,129,013	-	-	107,751,015
外匯流入	34,359,440	43,904,510	26,472,442	109,968	-	-	104,846,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344,962,448	444,528,619	146,550,588	48,766,699	103,552	-	984,911,906
利率流入	286,812,259	397,693,818	120,582,467	42,535,831	151,319	-	847,775,694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加 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37,458,425	27,377,909	12,399,275	563,496	75,944	-	77,875,049
外匯流入	37,458,611	25,612,958	12,307,657	563,496	78,401	-	76,021,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447,124,552	343,504,828	165,224,262	26,131,129	213,953	-	982,198,724
利率流入	413,344,866	294,184,208	134,328,049	26,207,013	296,810	-	868,360,9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2,972	-	-	-	-	-	2,972
利率流入	2,523	-	-	-	-	-	2,52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本行管理授信業務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1年以下」、「1年至5年」、「5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5,528,700	6,000,000	269,776,440	1,727,945	443,033,085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836	1,181	6,963	19,351	129,135	164,46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487,603	2,650,493	8,997,235	5,556,808	2,809,350	38,501,489
各類保證款項	50,268,820	4,642,815	7,788,312	6,030,254	18,567,130	87,297,331
合 計	68,764,259	172,823,189	22,792,510	281,382,853	23,233,560	568,996,37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0,909,000	5,359,454	2,080,000	44,784,636	110,119,561	373,252,651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771	3,478	4,869	20,368	144,643	179,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580,723	1,726,731	3,869,815	6,139,918	4,245,629	43,562,816
各類保證款項	51,581,481	4,871,620	2,868,554	9,988,120	25,290,901	94,600,676
合 計	290,076,975	11,961,283	8,823,238	60,933,042	139,800,734	511,595,272

6.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國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	(589,049)	(1,147,112)	(46,174)	(1,782,335)
租賃收入	130,864	186,681	-	317,545
合 計	(458,185)	(960,431)	(46,174)	(1,464,79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	(528,441)	(875,724)	(68,497)	(1,472,662)
租賃收入	137,236	162,623	-	299,859
合 計	(391,205)	(713,101)	(68,497)	(1,172,803)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889,693,541	630,114,461	450,652,798	686,973,261	382,043,895	591,668,069	3,148,241,0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70,587,515	353,750,177	365,705,781	922,139,269	984,213,264	1,846,675,947	3,098,103,077
期距缺口	(1,680,893,974)	276,364,284	84,947,017	(235,166,008)	(602,169,369)	(1,255,007,878)	50,137,98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42,965,858	661,647,534	695,566,705	571,956,967	450,088,867	457,710,948	2,805,994,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04,618,786	374,504,209	443,816,498	839,215,033	933,657,433	1,717,726,789	2,995,698,824
期距缺口	(1,661,652,928)	287,143,325	251,750,207	(267,258,066)	(483,568,566)	(1,260,015,841)	(189,703,987)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7,650,211	11,150,081	12,275,164	6,397,955	3,538,432	14,288,5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100,330	15,495,921	20,155,587	5,540,487	4,514,720	3,393,615
期距缺口	(1,450,119)	(4,345,840)	(7,880,423)	857,468	(976,288)	10,894,96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4,576,029	12,031,023	12,019,813	6,891,820	2,464,806	11,168,5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997,187	20,039,226	12,158,806	5,806,181	4,704,068	3,288,906
期距缺口	(1,421,158)	(8,008,203)	(138,993)	1,085,639	(2,239,262)	7,879,661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2.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辨識

本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本行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2)評估與衡量

本行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監控與報告

本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本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4.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全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評價政策

本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 衡量方法

- A. 監控交易簿暨商品別風險值限額，控管範圍含交易簿股票、基金、債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等商品，按日監控風險值限額，並按月陳報。
- B. 本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 C.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 D. 每月編製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針對債票券、利率類衍生商品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本行亦以DV01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4) 利率指標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

本行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報導日之LIBOR暴險為連結至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稱美元LIBOR)之金融資產。美元LIBOR將由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下稱SOFR)所取代。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宣布一星期與兩個月天期美元LIBOR，及所有天期的英鎊、日圓、歐元及瑞士法朗LIBOR，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底退場；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終止提供美元LIBOR(除了一星期及兩個月天期美元LIBOR外)或不再具代表性。本行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美金LIBOR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底退場。如有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當美元LIBOR終止提供或不再具代表性時，這些條款會自動將美元LIBOR轉換為SOFR。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2) 管理流程

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利率交換、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8.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風險理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除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產業類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並產出相關報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高階主管及交易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本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2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利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54百萬元及29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22,618百萬元及15,621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54百萬元及2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23,802百萬元及16,649百萬元。

(2)匯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5%，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973百萬元及905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5%，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973百萬元及905百萬元。

(3)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20%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3,197百萬元及10,119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30,680百萬元及25,059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3,197百萬元及10,119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30,680百萬元及25,059百萬元。

(4)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22,618)	(5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23,802	54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5%		973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5%		(97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30,680	13,19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30,680)	(13,19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5,621)	(2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6,649	28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5%		905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5%		(90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25,059	10,11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25,059)	(10,119)

10.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13.12.31		
原 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6,710,648	220,008,609
歐元(EUR)	669,438	22,854,618
人民幣(CNY)	2,825,629	12,670,122
澳幣(AUD)	546,574	11,161,048
英鎊(GBP)	68,794	2,832,929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12.12.31		
原 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5,893,362	180,955,665
歐元(EUR)	582,099	19,802,999
人民幣(CNY)	3,478,833	15,056,391
澳幣(AUD)	497,080	10,438,678
加拿大幣(CAD)	43,515	1,010,414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12.31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577,246	20,482,887	64,060,1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997,568	81,368,327	194,365,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8,552,749	30,309,803	168,862,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41,812	105,710,720	357,352,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 投資	119,434,079	20,633,074	140,067,153
應收款項-淨額	10,802,381	2,979,865	13,782,24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1,281,692	90,063,560	221,345,2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25,550	1,213	526,763
其他資產-淨額	4,891,565	173,410	5,064,975
資產總計	<u>\$ 813,704,642</u>	<u>351,722,859</u>	<u>1,165,427,501</u>
113.12.31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176,040	74,497,630	120,673,6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78,500	-	3,27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5,535,299	38,803	15,574,1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196,239	1,741,577	15,937,816
應付款項	21,205,923	2,534,498	23,740,4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3	96,560	97,103
存款及匯款	905,757,491	195,064,267	1,100,821,758
其他金融負債	1,088,757	105,842	1,194,599
負債準備	1,178	23,661	24,839
租賃負債	381,910	186,680	568,590
其他負債	958,712	85,023	1,043,735
負債總計	<u>\$ 1,008,580,592</u>	<u>274,374,541</u>	<u>1,282,955,13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82,376	23,736,554	62,718,9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2,797,487	71,342,819	214,140,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3,979,050	28,277,665	142,256,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17,786	80,026,456	209,444,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 投資	139,113,037	21,139,415	160,252,45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419	1,419
應收款項-淨額	13,322,834	3,934,922	17,257,75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9,904,021	82,825,728	202,729,74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1,354	15,925	417,279
其他資產-淨額	3,264,648	335,140	3,599,788
資產總計	<u>\$ 701,182,593</u>	<u>311,636,043</u>	<u>1,012,818,636</u>
112.12.31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6,139,375	35,056,707	121,196,0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31,075	-	3,531,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440,089	83,785	14,523,8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92,083	840,333	14,432,416
應付款項	10,048,116	2,779,295	12,827,4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244	128,205	177,449
存款及匯款	680,299,651	229,087,103	909,386,754
其他金融負債	1,135,041	147,426	1,282,467
負債準備	1,260	17,728	18,988
租賃負債	270,692	141,697	412,389
其他負債	549,626	96,007	645,633
負債總計	<u>\$ 810,056,252</u>	<u>268,378,286</u>	<u>1,078,434,53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12.31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50,393,137	540,221,329	115,333,735	363,021,591	4,568,969,7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778,091,665	3,248,367,238	302,252,315	78,547,472	4,407,258,6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2,301,472	(2,708,145,909)	(186,918,580)	284,474,119	161,711,102
淨 值					493,018,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12.31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85,126,067	666,551,889	89,590,223	341,705,040	4,482,973,2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5,662,795	3,723,381,378	218,190,760	98,658,985	4,325,893,9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9,463,272	(3,056,829,489)	(128,600,537)	243,046,055	157,079,301
淨 值					440,182,7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6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3.12.31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0,007,452	5,603,005	4,159,227	5,181,461	54,951,1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558,224	7,666,921	3,783,415	-	46,008,5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49,228	(2,063,916)	375,812	5,181,461	8,942,585
淨 值					(118,0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2.24)

單位：美金千元

112.12.31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674,011	7,229,443	3,149,302	3,329,745	50,382,5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899,762	6,128,682	849,336	470,244	43,348,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4,249	1,100,761	2,299,966	2,859,501	7,034,477
淨 值					(200,7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04.1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風險

1.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定量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業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2.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法令遵循處為本行法遵制度之主管單位，負責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業管單位應於本行推出新商品、新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就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及同業裁罰案件，以法令遵循管理系統發派異動檢視案請相關業管單位填覆異動回報問卷，督導各該單位辦理因應措施（如增修訂內部規章、加強宣導或教育訓練等）並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本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處每年辦理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後，報送金管會備查。此外，法令遵循處亦依據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進一步分析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情形，督導相關單位辦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督導改善計畫，持續強化全行控制措施。

本行未來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參考同業實務作法，以精進對法令遵循風險之管理。

3.洗錢及資恐風險

本行配合金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子法，以及銀行公會修正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發布之可疑交易態樣，建立及修訂本行相關制度與規範。本行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措施包括：

(1)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主管

本行董事會指派法遵長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法令遵循處轄下設置「洗錢防制中心」。該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現行由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8人(含正、副主任及一人暫調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成立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本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遵長擔任副召集人，20個部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議、督導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

(3)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

為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已持續委聘獨立會計師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進行查核評估，並就發現事項，進行改善。

(4)優化及擴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本行將持續由專業資訊系統輔助，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強化本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為驗證系統之有效性，委聘顧問進行獨立性測試；每年定期辦理交易監控門檻值設定檢視，持續優化及擴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5)於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為利本行同仁參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於本行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簡化本行同仁搜尋資料之程序，以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指引。

(6)精進本行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知能

本行規劃於行內網建置「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請同仁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學習及測驗，增進同仁洗防專業知能。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修正公布，強化同仁對相關規定認知，持續於113年度延請外部專家針對本行專責單位人員、各單位洗錢防制督導主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並對AML經辦及業務核章主管舉辦研討會，另於北、中、南三區舉辦「稽核暨法令遵循業務座談會」向國內營業單位主管宣導防制洗錢常見缺失及落實防制洗錢作業之重要性，期以建立全體同仁之防制洗錢風險意識。

(7)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辦理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8)強化監控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

為有效控管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已設置「疑似規避制裁國家」資料庫，除定期檢視是否增刪外並將其列為高風險國家，以掌握可能改變資恐風險狀況的區域；持續採購租用「海事風險情報資料庫線上查詢」、「大宗物資資料庫線上查詢」，強化查證跨境貿易交易真實性及檢視商品定價之合理性，增進本行辦理貿易金融之交易監控相關作業等功能，以降低本行國際貿易融資洗錢及資助武擴之威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

本行於110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落實至風險管理架構，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辨識與陳報機制，並自110年6月起，於風險監控報告中新增「氣候變遷風險」內容，分別就「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辦理風險辨識、衝擊盤點，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於111年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完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架構。

金管會110年11月公告「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本國銀行自112年起須於每年6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之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本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於113年6月底前，將本行112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置於對外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中揭露。

(七)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374,788	17,833,263	18,374,788	17,833,263	541,5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96,149	762,468	796,149	762,468	33,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117,311	15,509,611	16,117,311	15,509,611	607,700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8,491,233	-	18,491,233	2,872,726	608,395	15,010,112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0,722,196	-	10,722,196	2,867,477	3,999,964	3,854,755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4,196,239	-	14,196,239	15,326,987	56,390	(1,187,138)
合計	\$ 24,918,435	-	24,918,435	18,194,464	4,056,354	2,667,61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9,602,788	-	9,602,788	3,436,857	332,732	5,833,199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20,982,724	-	20,982,724	3,431,785	2,910,701	14,640,238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3,592,083	-	13,592,083	15,238,891	17,195	(1,664,003)
合計	\$ 34,574,807	-	34,574,807	18,670,676	2,927,896	12,976,23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畫、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計畫。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二)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式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3)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以及進階衡量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包含第一支柱涵蓋之風險項目，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日 期	113.12.31	112.12.31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363,515,922	333,278,44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6,145,664	52,905,012
	自有資本			419,661,586	386,183,45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2,372,591,336	2,203,896,622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93,687,900	76,844,86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120,008,725	105,681,738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86,287,961	2,386,423,223
資本適足率				16.23 %	16.18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4 %	13.97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4 %	13.97 %
槓桿比率				5.76 %	5.55 %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四：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壓力測試：本行除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壓力測試外，亦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及自身風險特性訂定各類壓力情境，建立壓力測試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壓力測試結果揭露各種壓力情境對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等的影響，以評估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其結果均依規定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中小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商銀)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彰化商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聯合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02	15,64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關係人交易項目

1.拆借銀行同業

113.12.31				當期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27,107,248	4,772,069	0.7000~5.9300	516,908
土地銀行	28,921,457	8,715,421	0.5500~5.9000	553,353
臺灣中小企銀	19,209,623	1,936,277	0.6000~5.9200	150,661
國泰商銀	26,725,930	1,637,580	0.1600~5.3900	81,857
中國輸出入銀行	5,190,800	1,150,000	0.8250~4.7100	33,474
彰化商銀	23,805,724	2,693,390	1.0000~7.0000	222,899
臺灣聯合銀行	1,587,600	682,800	3.4100~4.3300	38,172
合 計		<u>\$ 21,587,537</u>		<u>1,597,324</u>

112.12.31				當期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25,344,804	9,693,963	0.6500~5.9300	365,711
土地銀行	29,662,152	5,030,093	0.5540~5.9000	401,949
臺灣中小企銀	18,010,386	2,610,433	0.1800~5.9200	162,083
國泰商銀	25,941,680	4,223,922	0.6600~5.6000	111,118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28,000	-	2.2000~4.5500	3,959
彰化商銀	31,270,466	5,491,113	0.5550~5.8800	202,911
臺灣聯合銀行	805,590	442,260	1.4500~5.2000	19,640
合 計		<u>\$ 27,491,784</u>		<u>1,267,371</u>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u>\$ 1,228,385</u>	<u>100.00</u>	-	-

3.應收款項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5,490	0.01	52,108	0.08
臺銀人壽	55,040	0.09	23,927	0.04
臺銀證券	655	-	755	-
合 計	<u>\$ 61,185</u>	<u>0.10</u>	<u>76,790</u>	<u>0.1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資產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預付股利)	\$ 3,050,000	10.28	2,500,000	6.44
臺銀人壽	8,386	0.03	8,368	0.02
臺銀證券	14	-	14	-
合 計	<u>\$ 3,058,400</u>	<u>10.31</u>	<u>2,508,382</u>	<u>6.46</u>

5.拆借證券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證券	<u>\$ 360,635</u>	<u>1.63</u>	<u>245,640</u>	<u>1.02</u>

6.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u>\$ 328,069</u>	<u>0.48</u>	<u>194,185</u>	<u>0.28</u>

7.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12.31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6,714,343	-	0.7000~5.9000	50,342
土地銀行	11,120,903	2,296,387	0.6800~5.9200	59,311
臺灣中小企銀	1,840,780	-	1.4070~5.5700	1,308
國泰商銀	13,716,867	-	0.8050~5.6300	31,353
中國輸出入銀行	2,600,000	-	0.6800~0.8070	416
彰化商銀	16,534,689	-	1.3500~5.9000	48,491
合 計		<u>\$ 2,296,387</u>		<u>191,221</u>

	112.12.31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7,745,402	307,050	0.6800~5.9000	19,876
土地銀行	27,068,639	2,255,938	0.5530~5.9200	71,815
臺灣中小企銀	10,932,931	3,000,000	0.6800~5.5000	11,241
國泰商銀	30,200,372	-	0.5550~5.7300	91,942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00,000	3,000,000	0.6800~1.4000	22,411
彰化商銀	30,329,658	921,150	0.6790~5.9000	58,632
臺灣聯合銀行	549,439	-	5.0900~5.3700	203
合 計		<u>\$ 9,484,138</u>		<u>276,12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存款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587,674	0.01	1,455,969	0.03
臺銀人壽	5,505,167	0.11	13,683,571	0.29
臺銀證券	755,015	0.02	182,475	-
華南金控	34,276	-	26,968	-
唐榮鐵工廠	183	-	1,281	-
合 計	<u>\$ 6,882,315</u>	<u>0.14</u>	<u>15,350,264</u>	<u>0.32</u>

9.應付款項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38	-	247	-
臺銀人壽	1,492	-	2,683	-
臺銀證券	100	-	67	-
合 計	<u>\$ 1,730</u>	<u>-</u>	<u>2,997</u>	<u>-</u>

10.其他負債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253	0.04	3,253	0.04
臺銀人壽	538	0.01	538	0.01
臺銀證券	1,864	0.02	1,830	0.02
合 計	<u>\$ 5,655</u>	<u>0.07</u>	<u>5,621</u>	<u>0.07</u>

11.利息收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652,299	0.49	528,760	0.45
臺銀人壽	4,765	-	-	-
臺銀證券	22,315	0.02	13,413	0.01
合 計	<u>\$ 679,379</u>	<u>0.51</u>	<u>542,173</u>	<u>0.46</u>

12.利息費用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4,386	-	2,162	-
臺銀人壽	78,432	0.08	132,153	0.17
臺銀證券	4,394	-	3,572	-
合 計	<u>\$ 87,212</u>	<u>0.08</u>	<u>137,887</u>	<u>0.1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手續費收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392,662	7.75	189,449	4.10
臺銀證券	3,257	0.06	2,564	0.06
合 計	<u>\$ 395,919</u>	<u>7.81</u>	<u>192,013</u>	<u>4.16</u>

14.手續費費用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證券	<u>\$ 11,048</u>	<u>1.14</u>	<u>5,508</u>	<u>0.61</u>

1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1,447,319	1.14	1,738,232	2.41
臺銀證券	(2,032)	-	(1,555)	-
合 計	<u>\$ 1,445,287</u>	<u>1.14</u>	<u>1,736,677</u>	<u>2.41</u>

16.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8,233	(0.03)	38,626	(0.05)
臺銀人壽	27,741	(0.02)	28,655	(0.04)
臺銀證券	30,035	(0.03)	31,758	(0.05)
合 計	<u>\$ 96,009</u>	<u>(0.08)</u>	<u>99,039</u>	<u>(0.14)</u>

17.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u>\$ 673</u>	<u>0.01</u>	<u>739</u>	<u>0.01</u>

18.放 款

113.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25戶	12,275	7,480	7,48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3戶	1,115,358	887,733	887,733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630,000	-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82,997	72,744	72,744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	-	-	土地及廠房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3,668,654	1,800,000	1,8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000,000	1,400,000	1,4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 限公司	738,000	723,000	723,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112.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28戶	12,835	8,492	8,49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3戶	1,066,176	889,094	889,094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38,100,000	38,100,000	38,10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630,000	-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63,630	37,982	37,982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3,700,000	1,500,000	1,5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300,000	1,300,000	1,3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 限公司	947,000	738,000	738,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19.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3.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8.09.06~ 114.06.24	26,571,774	2,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交易目的 —換匯	819,599

112.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8.09.06~ 113.05.24	37,263,313	289,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評價調整— 流動—交易目的 —換匯	(1,035,02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租 賃

本行向關係人臺銀人壽承租數間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0,952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257千元及1,320千元，折舊費用分別為48,830千元及48,79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1,597千元及116,313千元。

本行向關係人臺銀證券承租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32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千元及3千元，折舊費用皆為8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71千元及256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灣金控辦公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2,783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9,517千元及18,917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銀人壽辦公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6,14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租金收入皆為3,228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銀證券辦公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5,704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1,090千元及11,031千元。

21.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關係人於本行之資訊使用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各公司使用資料項目及授權數予以分攤。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行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及給付結算準備金	\$ 155,999	165,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369,265	353,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46,673	499,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51,747	52,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之擔保	47,411,247	47,396,714
		<u>\$ 48,534,931</u>	<u>48,466,88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3.12.31	112.12.31
信託負債	\$ 1,020,299,806	870,661,742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12,672,694	2,149,356,294
應付保管品	23,862,610	21,960,466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396,348	1,241,793
受託代收款項	39,775,834	44,858,063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3,711,939,621	3,430,346,893
受託代放款	745,274,437	594,579,07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14,727,700	738,820,0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95,767,702	257,574,154
受託承銷品	781,203	867,198
保證款項	87,297,331	94,600,676
信用狀款項	38,501,489	43,562,816
	<u>\$ 9,292,296,775</u>	<u>8,248,429,172</u>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41,514,098	4	39,567,819	5
存放他行	8,400	-	18,399	-
投資				
基金投資	168,510,346	17	166,344,583	19
債券投資	408,015,134	40	375,046,325	43
普通股投資	34,922,930	3	52,144,626	6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2,852,359	-	2,652,961	-
應收現金股利	1,799	-	1,917	-
應收出售證券款	112,850	-	337,765	-
不動產				
土 地	30,880,354	3	28,631,766	3
房屋及建築	330,501	-	288,554	-
在建工程	26,633,057	3	18,182,483	2
保管有價證券	306,517,978	30	187,444,544	22
信託資產總額	<u>\$ 1,020,299,806</u>	<u>100</u>	<u>870,661,742</u>	<u>10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負債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122,245	-	213,503	-
應付管理費	5,694	-	3,041	-
應付監察費	1,194	-	841	-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2,769	-	-	-
應付利息	578	-	-	-
應付其他費用	633	-	788	-
應付所得稅	93	-	74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6,517,978	30	187,444,544	22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434,958,813	43	439,253,368	50
有價證券信託	570,877	-	316,728	-
不動產信託	61,984,196	6	50,309,838	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199,412,408	20	179,333,258	20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11,259,809	1	(2,532,566)	-
本期損益	5,252,519	-	16,318,325	2
信託負債總額	<u>\$ 1,020,299,806</u>	<u>100</u>	<u>870,661,742</u>	<u>100</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0,761千元及千元及325,050千元。

財產目錄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41,514,098	39,567,819
存放他行	8,400	18,399
投資		
基金投資	168,510,346	166,344,583
債券投資	408,015,134	375,046,325
普通股投資	34,922,930	52,144,626
不動產		
土 地	30,880,354	28,631,766
房屋及建築	330,501	288,554
在建工程	26,633,057	18,182,483
保管有價證券	306,517,978	187,444,544
合 計	<u>\$ 1,017,332,798</u>	<u>867,669,09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5,549,254	14,107,178
股利收入	707,100	1,134,575
捐贈收入	107,432	104,799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169,507	48,15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942,236	624,554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256	-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6,303	129,588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1,322,722	-
已實現兌換利得	-	1,69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476,217	3,836,056
其他收入	11	7
信託收益合計	24,286,038	19,986,613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46,935	264,954
稅捐支出	9,951	7,636
利息費用	1,684	-
監察人費	1,352	1,350
保 管 費	18,969	19,097
手續費用	143	158
捐贈支出	568,804	649,092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18,053,303	2,483,372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3,285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	207,711
已實現兌換損失	4,567	-
其他費用	27,811	31,633
信託費用合計	19,033,519	3,668,288
本期淨利	5,252,519	16,318,3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產報酬率 (註六)	稅 前	0.51	0.62	0.46	0.57
	稅 後	0.46	0.56	0.39	0.49
淨值報酬率 (註七)	稅 前	6.92	7.70	6.83	7.74
	稅 後	6.26	7.05	5.72	6.62
純 益 率		47.64		42.6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

註七：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其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臺銀保經併入銀行成立專責部門。

十六、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708	12,633,855	12,697,563	65,196	12,574,292	12,639,488
勞健保費用	120,605	589,775	710,380	123,219	583,266	706,485
退休金費用	3,231	1,076,466	1,079,697	3,166	1,093,172	1,096,338
董事酬金	-	2,491	2,491	-	2,626	2,6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19,698	364,161	2,783,859	2,507,920	374,980	2,882,900
折舊費用	66,021	1,712,877	1,778,898	55,201	1,679,675	1,734,876
攤銷費用	-	482,808	482,808	-	441,794	441,794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250人及8,2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2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其明細如下：

1.審定事項：

資產負債項目	112.12.31 審計部審定前	影響數 增加(減少)	112.12.31 審計部審定後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7,223	(4,564)	322,659
負 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0,943	(1,034)	3,559,909
其他負債	7,520,207	(20)	7,520,187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39,899,486	(113)	39,899,373
其他權益	64,281,584	(3,397)	64,278,187
綜合損益項目	112年度 審計部審定前	影響數 增加(減少)	112年度 審計部審定後
其他什項淨損益	\$ 1,003,250	20	1,003,270
所得稅費用	4,663,721	133	4,663,85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528	3,397	6,925

2.審定分錄：

項目	科目	金額	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167	審計部納入南非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分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所得稅	3,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4	
2.	其他負債	\$ 20	審計部調整漏列什項收入。
	其他什項淨損益	20	
3.	所得稅費用	\$ 133	審計部依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公教保險部門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資產負債表

	公教保險部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10,925	46,661,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846,990	297,686,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43,644,992	120,236,537
應收款項－淨額	12,928,828	11,873,0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93	8,404
無形資產－淨額	4,484	5,671
其他資產－淨額	839,777	592,311
資產總計	<u>\$ 592,681,889</u>	<u>477,063,911</u>

	公教保險部	
	113.12.31	112.12.31
應付款項	\$ 40,720	42,340
負債準備	592,641,158	477,021,568
其他負債	11	3
負債總計	<u>\$ 592,681,889</u>	<u>477,063,91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損益表

	公教保險部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淨收益	\$ 5,174,544	4,346,332
手續費淨損益	(25,030)	(14,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823,219	61,295,768
兌換損益	9,852,451	322,550
資產減損損失	(750)	(4,735)
保費收入	24,150,409	22,804,693
政府補助收入(註)	9,964,949	9,060,44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7,072,910)	(31,193,322)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	(115,619,590)	(66,371,429)
其他什項支出	(92,373)	(91,090)
其他什項收入	19,893	10,766
淨 收 益	174,812	165,21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93)	(132)
員工福利費用	146,610	137,7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56	8,97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453	18,356
	173,819	165,085
本期淨利	\$ -	-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本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此情形。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活期存款	89,39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89,395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定期存款	284,900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284,900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應付利息	292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292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款	44,348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款	44,348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存入保證金	863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863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利息費用	5,092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5,092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513,606	"	0.38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手續費用	513,606	"	0.38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什項收入	227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227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什項收入	16,233	"	0.01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業務費用	16,233	"	0.01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	1	什項營業收入	5,165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5,267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15,486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費用	268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折舊費用	4,979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華南金控	臺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21.23 %	21.23 %	46,780,404	4,911,254	3,454,970	-	3,454,970	25.07 %	
唐榮鐵工廠	高雄市	不銹鋼片、捲製造	21.37 %	21.37 %	817,745	(164,920)	74,802	-	74,802	21.37 %	
臺億建經	臺北市	不動產鑑價	30.00 %	30.00 %	31,101	11,256	1,500	-	1,500	30.00 %	
臺銀保經	臺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	100.00 %	100.00 %	363,131	31,302	2,000	-	2,000	100.00 %	註三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銀行(股)公 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4,484,000 CNY 1,000,000	(三)	4,484,000 CNY 1,000,000	-	-	4,484,000 CNY 1,000,000	152,678	100.00 %	100.00 %	152,678	7,452,678	-
臺灣銀行(股)公 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484,000 CNY 1,000,000	(三)	4,484,000 CNY 1,000,000	-	-	4,484,000 CNY 1,000,000	104,812	100.00 %	100.00 %	104,812	5,748,759	-
臺灣銀行(股)公 司福州分行	銀行業務	4,484,000 CNY 1,000,000	(三)	4,484,000 CNY 1,000,000	-	-	4,484,000 CNY 1,000,000	130,746	100.00 %	100.00 %	130,746	5,610,54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行自結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452,000	13,452,000	295,443,315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此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行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行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公教保險部：包括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採購部：包括掌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貴金屬部：包括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 (五)臺銀保經：營業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投保事宜與相關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113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臺銀保經	沖 銷	合 計
利息收入	\$ 128,321,149	5,174,544	410	4,068	5,092	(5,092)	133,500,171
減：利息費用	96,673,054	-	-	-	268	(5,360)	96,667,962
利息淨收益	31,648,095	5,174,544	410	4,068	4,824	268	36,832,2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729,842	113,649,890	349,087	42,221	142,269	(31,302)	147,882,00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336,805)	(118,649,622)	(15,486)	487,419	(379)	(21,625)	(123,536,498)
淨收益	60,041,132	174,812	334,011	533,708	146,714	(52,659)	61,177,71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3,017,853)	(993)	-	-	-	-	(3,018,846)
營業費用	(25,502,976)	(173,819)	(114,574)	(98,451)	(107,688)	21,438	(25,976,0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520,303	-	219,437	435,257	39,026	(31,221)	32,182,8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28,487,413	-	219,437	435,257	31,221	(31,221)	29,142,107
總資產	\$ 6,074,908,187	592,681,889	3,577,471	2,444,429	458,635	(90,947,876)	6,583,122,735
總負債	\$ 5,583,157,355	592,681,889	3,358,034	2,009,172	95,723	(90,584,963)	6,090,717,210

	112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臺銀保經	沖 銷	合 計
利息收入	\$ 113,549,015	4,346,332	381	1,755	1,838	(1,838)	117,897,483
減：利息費用	79,732,993	-	-	-	306	(2,144)	79,731,155
利息淨收益	33,816,022	4,346,332	381	1,755	1,532	306	38,166,3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085,451	61,598,827	329,089	29,384	101,662	(3,845)	88,140,56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047,885)	(65,779,942)	(10,114)	419,825	(307)	(21,613)	(70,440,036)
淨收益	54,853,588	165,217	319,356	450,964	102,887	(25,152)	55,866,86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2,177,557)	(132)	-	-	-	-	(2,177,689)
營業費用	(24,747,386)	(165,085)	(116,455)	(100,719)	(98,090)	21,434	(25,206,3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928,645	-	202,901	350,245	4,797	(3,718)	28,482,8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23,265,870	-	202,901	350,245	3,718	(3,718)	23,819,016
總資產	\$ 5,761,788,303	477,063,911	3,701,197	1,665,022	402,836	(84,070,000)	6,160,551,269
總負債	\$ 5,324,325,731	477,063,911	3,498,296	1,314,776	61,796	(83,728,959)	5,722,535,55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65 號

會員姓名：
(1) 吳麟
(2) 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55731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6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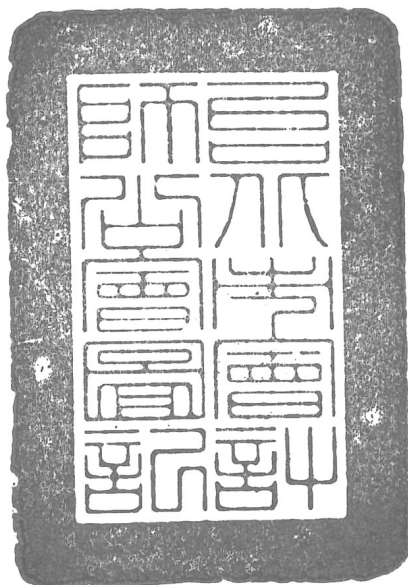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